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Meishan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新任职干部廉政必读

(2016 版)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新任职干部廉政必读》目录

1、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转发《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3)
2、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	(12)
3、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员干部行为规范	(27)
4、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30)
5、省纪委、省监察局关于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暂行规定	(41)
6、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	(45)
7、中共眉山市委关于加强干部组织纪律性的若干规定	(53)
8、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重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56)
9、市委办市府办关于狠刹作风建设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58)
10、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1)
11、市委办市府办《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	(68)
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纪律的若干规定	(72)
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	(76)
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预警机制实施方案	(82)
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工作时间因公因私“离开眉山城区”规定	(88)
1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改进作风、厉行勤俭节约的实施意见	(89)
1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建设实行“双合同”制度	(92)
1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落实“四个当天”制度实施办法	(97)
1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	(100)
20、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作风建设约法十则	(103)
21、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制度	(105)
22、加强校风建设的八条措施	(109)
23、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等六张清单	(112)
2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谈心谈制度	(123)
25、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工作任务分解表	(126)
2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防控责任表	(135)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川教〔2008〕287号)

各普通高校：

为认真落实中央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工作部署，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领导，强化责任主体

高校党委是反腐倡廉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负起全面领导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党委重要工作日程，纳入高校发展的总体规划，明确工作任务，确定工作重点，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高校党委书记、校长要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高校党风廉政建设与教学、科研、管理相结合，做到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考核，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的内容和程序。党政一把手要对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工作、重大问题、重点环节、重要信件、重要案件都要亲省亲问亲抓，督促责任落实。要重视和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加强对学校纪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增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

二、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

各高校要按照反腐倡廉基本制度和长效机制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的各项具体制度。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一党的根本组织制度，指定完善高小党委会议事规则，规范议事决策程序。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高校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廉政谈话、诫勉谈话、收入申报、重大事项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要抓住高校管理的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基建工程管理、仪器设

备和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干部的管理、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高校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招生和收费管理、各种评审评估评选评奖工作等内部规章制度。要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增强高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制度和按程度办事的意识，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内部规章。要加大对违反制度的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充分体现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发挥其在管权、管人、管事反面的监督约束作用，确保制度得到全面有效执行。要整合监督力量，改进监督方式，提高监督的整体效能，落实党内监督的各项规定和措施。

三、突出反腐倡廉教育重点，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各高校要把领导干部作为重点教育对象，分层有序地进行廉洁勤政和遵纪守法教育，突出抓好高校人才物管理等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的教育。要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贯穿于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使用等各个方面，坚持教育与管理、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反对、抵制和防止腐化堕落。要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积极引导廉洁思想和廉政知识进校园、进课堂，培养广大教职工和广大青年学生的廉政理念和廉洁行为，形成淡泊名利、廉洁从教、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优良学风教风和以廉为荣、以贪为耻、遵纪守法、自我约束的校园廉政文化氛围。

四、加大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严厉惩治腐败

各高校要重视案件信访和线索排查工作，加大查办案件力度，严肃查处在学校经济活动，人事管理和招生收费等方面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的违纪违法案件，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依纪依法严惩违纪违规行为。坚持综合运用法律、纪律、经济处罚、组织处理等方式和手段，增强办案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要建立和推行“一案两报告”制度，通过对典型案例和多发问题的分析，深入查找原因、完善防治措施。要推进体制改革，建立惩治和预防腐败的长效机制，防止和遏止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不断促进高校党风廉政建设。

附件：中共中央纪委 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2008年10月9日

附件

中共中央纪委 教育部 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教监〔2008〕15号。2008年9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监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党的十六大以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积累了吩咐经验，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高校反腐倡廉建设面临新的情况和挑战，形式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要求，结合高校的实际，就进一步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构建反腐倡廉责任体系

（一）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是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治教、规范管理的内在要求和基本内容。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统筹推进、重在建设的基本要求；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制度创新为核心，整体推进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处六项工作，为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和高校人才队伍健康成长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二）高校党委是反腐倡廉建设的责任主体，担负着全面领导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要把反腐倡廉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放在更加

突出的位置，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学校各项中心任务。每年要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召开工作会议，作出总体部署，组织督促检查。要旗帜鲜明地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行使职权，经常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工作汇报，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高校行政领导班子要认真抓好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中的反腐倡廉工作。要把反腐倡廉要求同行政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与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相结合，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要指导和督促校内行政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反腐倡廉工作职责，并作为年终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要积极探索对学术权力运行的规范和监督。

（四）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学校反腐倡廉建设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信件亲自批阅，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对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廉洁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全面履行分管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职责，每年至少一次听取分管部门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增强监督意识，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开展监督。每年要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述职述廉。

（五）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要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要积极协助学校党委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抓好任务分解和落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要主动争取学校党委、行政对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和支持。认真落实监察处长（监察室主任）列席校（院）长办公会、纪委办公室负责人与党委其他工作部门负责人同等职级等制度，保证纪检、监察部门的人员编制和办案专项经费、办案补贴等政策的落实。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对纪检、监察干部培养、交流、使用力度。

（六）高校院系党政领导班子、各职能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努力构建权责明晰、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反腐倡廉建设责任体系。要建立健全督查、考评、奖惩、责任追究等工

作机制，将反腐倡廉情况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范围，作为工作实绩和奖惩的重要内容，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应严肃追究责任。

（七）各省（区、市）纪委、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按照中央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区域的实际，及时部署任务，开展监督检查，抓好工作落实。要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实施分类指导。要把反腐倡廉建设情况列入对高校的巡视内容。

二、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和监督

（八）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要求，完善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和完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等重要问题应经党委（常委）会集体决定的制度。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业委员会咨询论证；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十）加强干部人事管理和监督。深化干部认识制度改革，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健全干部选拔任用科学机制。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学校任用中层干部应经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完善领

导干部职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要定期调整，人财务等权力集中的重点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要定期轮岗交流。建立和完善公布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党委（常委）会讨论任用干部前书面征求学校纪委意见制度。

（十一）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和监督。高校内部财务实行会计委派制。逐步推行中会计师制度。健全高校经济责任制。完善学校财务集体决策、专家咨询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学校内部审计，重视审计结果的运用。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决算情况。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杜绝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健全防治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坚决禁止“小金库”，一经核实单位或部门设立“小金库”，严肃处理直接负责人，并追究分管领导的责任。

（十二）加强基建（修缮）项目管理和监督。要科学合理地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勤俭办教育的精神，控制建设成本。坚持基建（修缮）项目集体决策制度和案规定报批制度，新上项目或项目内容的变更必须经集体决策。要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事，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各项管理和监督制度。任何人不得违规干预招投标活动。实施基建（修缮）工程的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实行项目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大力推行基建（修缮）项目权过程审计，开展基建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十三）加强物质（设备）采购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各项采购监管制度。设立学校内部采购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对仪器设备、教学器材、阳光采购。加强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的管理，严格程序，加强监督，防止暗箱违规操作。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防治商业贿赂。开展物质采购审计，促进完善采购管理机制。加强教学仪器设备等物质使用、报废等环节的规范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十四）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和监督。高校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确保科研经费专款专用。进一步完善

学校内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切实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加强科研经费预算管理，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逐步建立和完善全额成本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管理费、业务费等支出的管理，明确开支范围和比例。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审计，实施对重大科研课题或大额度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杜绝科研经费使用中假公济私等行为。

（十五）加强高校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改革高校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高校资产管理公司，构建以资本为纽带的校企关系，规避学校直接经营企业的经济和法律风险。高校不得以事业单位法人的身份直接投资办企业。高校所属院系及各部处等非法人单位严禁对外开展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建立完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依法维护高校国有资产的安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高校国有资产流失。

（十六）深入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完善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六公开”制度，不断扩大公开范围，规范公开流程，丰富公开内容，使招生工作在阳光下运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改革和完善特殊招生制度，严格规范各种特殊类型招生行为，不断提高特殊类型招生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招生计划管理，加强对招生工作各环节的管理和监督，有效防范试题泄密和录取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加强各种评审、评估、评选等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从严控制项目，坚持公开透明，实施廉洁评审，确保公平公正。坚持实事求是，防治弄虚作假。坚持学术诚信，端正学术风气，建立和完善规范学术权力的各项制度。充分依靠和发挥高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坚决整治各种学术不正之风，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十八）健全民主监督机制。进一步发展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探索高校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多种实现形式。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全面提升校务公开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大校、院系两级公开力度，建立健全各项公开制

度，指定校务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扩大并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创新公开形式。进一步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各种形式的民主监督机制，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三、突出思想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十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高校党委要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学校党委宣传教育总体部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廉洁从政、党的作风和纪律教育，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坚持每年经常性教育和集中开展反腐倡廉主题宣传教育相结合，开展领导干部廉政教育培训。要把反腐倡廉教育与切实改进领导干部作风紧密结合起来，着力解决一些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校风。

（二十）加强对高校重要岗位、重点部位工作人员的反腐倡廉教育。坚持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开展法律法规、财经纪律等内容的教育，树立遵纪守法观念，增强拒腐防腐意识，预防各种违纪违法案件发生。

（二十一）加强师德学风建设。把廉洁教育和诚信教育贯穿师德建设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健全师德规范体系，提高教师的职业品德修养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加强对学术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大力开展表彰和树立优秀教师先进典型等宣传教育活动，弘扬淡泊名利、廉洁从教、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优良学风教风，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二十二）加强大学生廉洁教育。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在大中学校学全面开展廉洁教育的意见》（教思政〔2007〕4号），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教师队伍的主导作用，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引导作用和学生骨干队伍的示范作用，充分利用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等形式和各种校园文化活动，深入开展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开展合格公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教育。努力探索适应新时期要求的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新途径，总结推广一批校园廉政文化品牌和廉政文化理论研究成果。

四、坚持惩防并举，保持惩治腐败强劲势头

（二十三）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高校党委、行政要高度重视，旗帜鲜明地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办案件。各省（区、市）纪委要加强对高校办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干部培训，推行区域内高校联合办案、交叉办案、集中和交叉审理等有效做法。积极探索高校科学办案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增加办案效果。完善高校与检察院等执法部门合作机制，建立健全预防高校职务犯罪和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

（二十四）坚持依法依纪办案。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惩治腐败与保护党员干部权利并重的意识，保障被调查人的申辩权、申诉权等合法权利。要严格区分一般错误和违纪违法的界限，严格区分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出现的失误和违纪违法的界限，坚持查处问题不成绩，澄清问题也是成绩。要正确把握政策和策略，综合运用纪律、行政和经济处罚、组织处理等方式和手段，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要严格遵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办案方针，使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二十五）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综合效应。坚持和完善“一案两报告”（即案件调查报告和案件剖析报告）制度。深入剖析案件，注重从管理和制度层面查找问题，提出建议，推进改革和体制机制制度创新。坚持和完善案件通报制度，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各省（区、市）纪委、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监察，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及时总结经验，不断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意见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川教工委〔2012〕26号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现将《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
2012年11月1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省教' at the top and '工委' at the bottom, with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附件

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深入推进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原则

- （一）突出重点、分类实施；
- （二）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 （三）定性评估与量化考核相结合；
- （四）自查自评、民主测评与组织考评相结合；
- （五）年终考核与平时检查相结合。

第三条 考核的组织领导：

（一）省委教育工委成立高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工作在考核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省教育纪工委，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考核工作；

（三）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抽调高校纪委负责人和省教育纪工委人员共同组成考核小组，对各高校分组进行考核。

第四条 考核范围

（一）对校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由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统一组织实施；

（二）对校级以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由各高校党委参照此办法自行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责任落实方面：

1、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全面领导责任的情况；
2、党政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情况；

3、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履行主要领导责任的情况；

4、领导和支持学院纪委和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工作落实方面：

- 1、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情况；
- 2、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情况；
- 3、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的情况；
- 4、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特别是执行制度的情况；
- 5、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情况；
- 6、党务院务公开工作情况；
- 7、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 8、信访和案件查办工作情况。

（三）干部廉洁自律方面的情况。

（四）依据《规定》及相关要求，需要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考核方式：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一般与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工作等结合进行，必要时也可以组织专门考核。由考核领导小组每年抽取全省 20% 的高校，并派出考核工作小组对其进行专项考核。被考核学校应提前 3 天在校内发布公告并公开考核小组联系电话。

（二）专项考核采取百分制量化方法，按照《四川省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评分表》（见附件）确定的计分标准评定分数。

第七条 考核程序

（一）高校自评：各高校对照《四川省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自评表》（见附件）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在一定范

围内公示，并上报考核领导小组。

（二）考核工作组考评：考核小组拆入听取学校汇报、民主测评、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个别谈话、随机询问等方式，按照《四川省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评分表》，对被考核高校执行《规定》情况进行量化考评。

（三）民主测评：考核工作组对被考核高校校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规定》情况分别进行民主测评。参与测评范围应包括校机关部、处、业务实体和学院主要负责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代表、教代会、职代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离退休教师代表等。单位人数不到 500 人的，教职工参评人数不得少于 50 人；单位人数在 500 人以上未达到 1000 人的，教职工参评人数不得少于 100 人；单位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教职工参评人数不得少于 150 人。

（四）结果反馈：考核工作组根据考核情况，形成反馈意见，向被考核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反馈，由主要负责人在被考核高校适当范围内通报。反馈意见要客观评定被考核高校执行《规定》抓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总结工作的特色和成绩，指出突出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建议。

第八条 高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为不合格：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导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甚至拒不办理的。

（三）专项考核中等分不到 70 分或者民主测评“一般”以上得票合计达不到有效测评总票数 70%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形成四川省高校执行《规定》的安康分析报告，上报省纪委和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

（二）省委教育工委对考核不合格的高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

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所在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写出书面检查，并接受诫勉谈话。

（三）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票否决”。凡考核不合格的高校，在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绩效管理考核、年度考核等考评活动中均不得评为先进或优秀。

第十条 各高校纪委要在党委领导下，精心组织、具体实施，按照真实、客观、全面的要求，把考核的自查自评工作做细做实，以考核工作为契机，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组及其诚邀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自觉接受监督。违反考核纪律，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四川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有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 1、《四川省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部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评分表》
- 2、《四川省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情况自评表》
- 3、《四川省高校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民主测评表》
- 4、《四川省高校校级领导干部履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民主测评表》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

2012年11月7日

附件 1

四川省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高校: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点(含考核方式)	扣分情况	最后得分
一、履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的内容(20分)	1. 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全面领导责任的情况	6	(1) 及时传达学习中央、教育部和四川省党风廉政建设相关会议精神;(查看会议记录和相关文件)1分 (2) 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各项中心任务;(查看单位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工作记录等)1分 (3) 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对反腐倡廉建设责任进行分工,加强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查看相关文件或工作记录)1分 (4) 每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议;(查看会议资料)1分 (5) 领导班子每学期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次以上;(查看会议记录)1分 (6)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查看会议记录)1分		
	2.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的情况	5	(7) 落实“四个亲自”要求,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分工和重大问题;(查看相关会议资料)1.5分 (8) 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查看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1.5分 (9) 对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批评纠正;(查看自评报告)1分 (10) 每年讲廉政党课或作党风廉政建设报告一次以上。(查看相关讲稿或工作记录)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点(含考核方式)	扣分情况	最后得分
	3.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 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履行主要领导责任的情况	5	(11) 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 每年结合年度考核述职述廉; (责任分解书和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书面发言) 1.5分 (12) 研究分管范围的党风廉政工作, 对分管范围内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听取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 (查看自评报告和有关材料) 1.5分 (13) 对分管范围内干部和教职工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批评指正; (查看自评报告) 1分 (14) 组织分管范围内干部和教职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教育活动。(查看学习记录) 1分		
	4. 领导和支持学校纪委、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情况	4	(16) 落实监察处长(监察室主任)列席校(院)长办公会, 纪委办公室负责人与党委其他工作部门负责人同等职级制度; (查看自评报告和相关文件制度) 1.5分 (17) 落实纪检监察部门人员编制和办案专项经费、办案补贴等政策; (查看自评报告) 1.5分 (18) 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培养、交流、使用力度; (查看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 1分		
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 (30分)	5. 贯彻实施《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情况	2	(19) 制定贯彻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办法;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0.5分 (20) 形成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框架并及时进行完善; (查看自评报告) 0.5分 (21) 认真总结惩防体系建设经验, 注重工作谋划和前瞻研究。(查看自评报告) 1分		
	6. 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情况	3	(22) 制定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意见》的实施办法;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1分 (23) 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意见》各项任务的情况(查看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 1.5分 (24) 开展对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监督检查的情况(查看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 0.5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点(含考核方式)	扣分情况	最后得分
	7.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相关工作开展的情况	4	(25) 把党风廉政教育纳入组织生活、政治学习和党校课程,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查看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1分 (26) 开展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培训;(查看相关资料)1分 (27) 开展学校重要岗位、重点部位工作人员的反腐倡廉教育;(查看相关资料)0.5分 (28) 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查看相关资料)0.5分 (29) 开展大学生廉洁教育活动;(查看相关资料)0.5分 (30) 开展廉政理论研究。(查看相关材料)0.5分		
	8. 强化党风廉政制度建设的情况	5	(31) 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查看相关文件资料)1分 (32) 制定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实行党委会、部(处)务会、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等(查看相关文件资料)1分 (33) 坚持“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制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查看相关文件资料)1分 (34) 招生录取、基建项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学风建设等高校反腐倡廉重要关口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查看相关材料)2分		
	9.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情况	5	(35) 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的具体措施、方案和办法;(查看相关文件材料)1分 (36) 查找权力运行廉政风险点,制定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查看自评报告和相关文件材料)2分 (37) 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警示提醒、诫勉纠错和责令整改,避免廉政风险演化为腐败行为。(查看自评报告)1分 (38) 强化日常监督,开展监察事项情况;(查看自评及相关资料)1分		
	10. 党务校务公开,推进阳光治校的情况	2	(39) 制定党务校务公开制度;(查看相关资料)0.5分 (40) 建设多元化的党务校务公开平台;(查看自评报告及实地考察)0.5分 (41) 发挥教代会、工代会及其他组织的作用,建立有效的党务校务公开监督机制。(查看自评及相关资料)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点(含考核方式)	扣分情况	最后得分
	11. 开展纠风和专项治理情况	4	(42); 开展大宗物资(设备)采购情况(查看自评及相关资料)0.5分 (43)开展成人办学专项治理情况;(查看自评及相关资料)0.5分 (44)开展科研经费专项治理情况(查看自评及相关资料)0.5分 (45)开展学术风气专项治理情况(查看自评及相关资料)0.5分 (46)大力规范和治理“小金库”专项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公务接待、公车使用、因公出国(境)”等其它专项治理情况(查看自评及相关资料)2分		
	12. 信访及案件查办情况	5	(47)信访及违规违纪案件查办情况;(查看自评及相关资料)3分 (48)上级机关交办督办案件办理回复情况;(查看自评及相关资料)1分 (49)坚持“一案两报告”等相关制度情况。(查看自评及相关资料)1分		
廉洁自律 (10分)	13. 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	10	(50)执行《廉政准则》等各项廉洁自律规定;(查看自评及相关资料)4分 (51)执行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若干规定(查看自评及相关资料)3分 (52)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查看自评及相关资料)3分 (53)执行不准违规收受红包礼金有关规定(查看自评及相关资料)2分 (54)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查看自评及相关资料)3分		
班子民主测评得分 (40分)		40	结果换算公式:民主测评得分=(“好”票数×40+“较好”票数×30+“一般”票数×20+“差”票数×0)÷(“好”票数+“较好”票数+“一般”票数+“差”票数)		
总分		100			
特色工作加分	1. 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构建反腐倡廉责任体系方面,工作有亮点和创新点,经考核组认定,每一个工作亮点或创新点可加0.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请用文字简述加分情况,并注明加分分值。 2. 结合本单位实际,创造性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对深入推进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经考核组认定,一项加0.5-2分,最多可加5分。				

注:本表考核内容第11项“开展纠风和专项治理情况”中的考核点42-46,考核内容第13项“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中考核点50-54,将在实际工作中根据每年上级机关的重点任务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附件 2

四川省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自评表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具体说明	标准分值	自评分数	申请加分
一、履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方面	1. 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全面领导责任的情况	是否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中央、教育部和四川省反腐倡廉建设相关工作会议精神_____；是否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融入学校各项工作_____；是否专题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工作，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解工作任务，监督检查执行情况_____。（请附有关材料）	12		
	2.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的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否做到“四亲自”要求_____；本年度党委书记提出要求，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_____次；校长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_____次；对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是否担负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_____。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本年度讲廉政党课或作党风廉政建设报告_____次。（请附有关材料）	9		
	3.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履行主要领导责任的情况	班子成员是否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每年结合年度考核述职述廉_____；是否对分管范围内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_____；学校有_____位副校级领导干部，本年度副校级领导听取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_____次。是否分管部门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_____。（请附有关材料）	9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具体说明	标准分值	自评分数	申请加分
	4. 领导和支持学校纪委、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党委、行政听取纪委专题汇报____次（请附会议记录等相关支撑材料）；是否落实监察处长（监察室主任）列席校长办公会规定____；是否落实纪委办公室负责人与党委其他工作部门负责人同等职级的规定____；纪检监察部门人员编制____人，在岗人数____人。学校每年落实办案专项经费____万元。近三年来对纪检监察干部交流、使用情况____。（请附有关材料）	5		
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5. 贯彻实施《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情况	学校是否制定贯彻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办法____；是否形成惩防体系建设框架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____；是否开展前瞻性研究，注重对工作进行谋划____。（请附有关资料）	4		
	6. 落实三委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情况	是否制定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意见》专门制度（办法）____；三委部《意见》发布以来，学校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制度总计____项，其中本年度新制定规章制度____项。（请附主要规章制度名称目录）；是否开展对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请附有关资料）。	5		
	7.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相关工作开展的情况	本年度对领导干部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培训____次，参加教育培训人次；开展大学生廉洁教育____次，参加教育____人次；开展师德师风教育____次；参加____人次。本年度总共开展廉政主题教育、警示教育____次。（请附有关材料）本年度，党委中心组进行党性党风党纪专题学习教育____次；对新任领导干部开展廉政谈话____次；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工作人员开展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职业道德和警示教育____次，参加教育培训____人次。（请附有关材料）本年度发表廉政文化建设的理论研究论文____篇，出版专著____本；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课题____项，本校自立相关课题____项。（请附有关材料）	7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具体说明	标准分值	自评分数	申请加分
	8. 强化党风廉政制度建设的情况	是否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制定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实行党委会、校务会、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_____；是否制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具体办法_____；是否强化在招生企业、学风建有关材料和制			
	9.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情况	是否制定是否专项开对领导干部首改_____；本监督制约。(i			
	10. 党务校务公开，推进阳光治校的情况	是否制定公开栏等多元及其他组织的学校制定党务			
	11. 开展纠风和专项治理情况	是否建立本年度开展了(请附文件和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12. 信访及案件查办情况	本年度学校党政主要领导研究办案工作_____次。学校纪委认真履行办案职能，本年度立案_____件，结案_____件，移送司法机关件，受处理_____人；受理信访举报报告_____件，办理_____件。上级机关交办督办_____件，回复_____件。是否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严格坚持“一案两报告”等相关制度_____。	8		

注：1.本表标准分值总分 100 分。如工作有创新性举措，并取得实效，可适当加分，每项创新加 1 分，加分项目不超过 10 分。2.表中“请附有关资料”，可附单行说明材料，也可以在自查报告中作简要文字说明。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具体说明	标准分值	自评分数	申请加分
三、廉洁自律方面	13. 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	是否制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具体办法并严格执行_____；是否严格执行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若干规定、(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准违规收受红包礼金有关规定(查看自评及相关资料) 2分、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本年度，_____位校级领导干部作出廉政承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学校廉政账户收到校级领导干部主动上交_____ (元)。	15		
合计					

注：1.本表标准分值总分 100 分。如工作有创新性举措，并取得实效，可适当加分，每项创新加 1 分，加分项目不超过 5 项。创新性工作支撑材料请附后。

2. 表中“请附有关资料”，可附单行说明材料，也可以在自查报告中作简要文字说明。

附件 3

四川省高校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民主测评表

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 \ 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意见和建议
领导班子					
说明	主要从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情况，支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情况，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注：请在您所认定的栏内打“√”，只能打一个档次，多打无效。

附件 4

四川省高校校级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民主测评表

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 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说明	主要从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责任制情况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等方面进行。			

注：请在您所认定的栏内打“√”，只能打一个档次，多打无效。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川教工委函〔2015〕30号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员干部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章》、《公务员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党“八项要求”、省委《严守政治纪律严明政治规矩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十项规定》（川委发〔2015〕6号）等法律规章精神，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党员干部行为，省委教育工委研究制定了《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员干部行为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员干部行为规范

1. 信仰坚定，对党忠诚
2. 团结民主，服务大局
3. 立德树人，依法执教
4. 严谨治学，科学创新
5. 崇廉尚实，为人师表
6. 敢于担当，追求卓越

《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员干部行为规范》释义

1. 信仰坚定，对党忠诚。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坚持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忠诚于党的组织，坚决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践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2. 团结民主，服务大局。坚持民主集中制度，健全科学民主的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持民主基础上的正确集中，确保党内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营造干干净净的工作环境和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坚持胸怀全局，坚持个人、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努力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

3. 立德树人，依法执教。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人为本、以德为先，因材施教、全面育人；坚持尊法学法守法，以法治思维和方式履职尽责，关心爱护全体学生，以实际行动捍卫法治尊严。

4. 严谨治学，科学创新。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精神，严肃认真、

严密谨慎、严格细致，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坚持弘扬科学精神，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勇于探索，开拓创新，不断提高个人学识水平和社会价值。

5. 崇廉尚实，为人师表。坚守廉洁底线，集干净与干事于一身，清正廉明，坚持联系实际说实话、办实事；坚持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高尚情操，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自尊自律、以身作则，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6. 敢于担当，追求卓越。坚持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为己任，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矢志奉献教育事业；坚持将个人的成长进步融入党的事业和民族复兴大业，志存高远、持之以恒、自强不息、精益求精。

〔说明〕1、2条从政治素养方面提出要求；3、4条从业务素质方面提出要求；5、6条从个人品格方面提出要求。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文件

川委办〔2015〕42号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 印发《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部门党组（党委）：

经省委同意，现将《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2015年11月2日

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等有关规定，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其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内由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党对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

第二章 党委职责

第四条 高等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高等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

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好领导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把网络阵地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从严治党、思想建党、制度建党，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严守党规、依法治校，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改革创新、敢于担当，能力过硬、实绩突出的领导班子。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学校纪委落实监督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加强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思想政治领导。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切实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密

切同党外知识分子联系，积极发现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党委书记职责

第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七条 党委书记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二) 主持制定并实施党委工作计划，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中长期规划。

(三) 主持召开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党的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讨论研究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负责督查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

(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监督考核等工作。

(五) 负责落实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六) 负责学校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担负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定期分析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形势，研究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抓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七) 负责抓好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学校群团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八)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校长职责

第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

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议事决策制度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按期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一般应5年召开一次,不能按期召开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对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等学校党委可设立常委会。设常委会的党委一般设委员15至31人,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应有院(系)、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师生员工代表;常委会一般设委员7至11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进入常委会。不设常委会的党委,一般设委员7至11人,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可有院(系)和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代表。

第十一条 全委会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会议由常委会召集,会议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二)审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

(三)审议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事项。

(四)讨论通过党委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通过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会议方案和换届方案。

(六)选举党委常委和党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纪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副书记。

(七)审议纪委提交的有关重要事项。

(八) 审议常委会提交的其他重要事项。

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二条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常委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传达贯彻学校党代会、全委会的决议和决定。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四) 讨论决定学校思想政治、德育、安全稳定、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建、群团组织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五) 审议常委会向全委会的工作报告。

(六) 听取下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情况汇报，研究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问题。

(七) 讨论决定应由常委会决定的违纪违规干部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八) 讨论决定其他需要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参照常委会会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学校党委会(常委会)的决议。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以及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等。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重大基本建设、重大投资项目、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研究处理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外事、安全、稳定、学生、德育、招生、就业等工作的具体事项。

(六)听取和审议院(系)、工作部门及直属单位的重要工作汇报。研究处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七)研究处理其他行政工作事项及突发事件等。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并征求分管校领导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

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六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一) 坚持和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直接分管财务、工程项目、物资采购。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 建立和完善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沟通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三)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提高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领导干部要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

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六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目标要求，选好配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领导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管理和监督。高等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十七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十八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建立思想政治工作分析机制，发挥高等学校人才和学科优势，经常性做好中央和省委精神及最新理论成果的解读和宣传，强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优秀成果推广普及，增强师生员工对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的分辨力、免疫力。

第十九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述责、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运用校园网络等宣传媒介，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高等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 上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等学校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检查，将其作为巡视工作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巡视和考核结果作为学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党委决议的，应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应追究党委书记的责任，并视具体情况追究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属成人高等学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高等学校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厅

关于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暂行规定

(川纪发〔2014〕13号。2014年8月25日)

第一条 为规范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促进领导干部作风转变和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是指领导干部组织或参与操办本人及近亲属的婚丧嫁娶和乔迁、履新、出国、庆生、升学、开业庆典等事宜。

第三条 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廉洁从政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带头廉洁自律，自觉抵制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不良风气，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四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不准有如下行为：

(一) 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借机敛财。或者以同一事由分批次、多地点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

(二) 收受管理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的现金、物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三) 用公款报销或变相报销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 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和占用其他公共资源。

(五) 影响正常公务活动、机关工作秩序和交通秩序。

(六) 组织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其他公序良俗的活动。

(七) 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领导干部对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中未能按照规定谢绝和退还的礼金礼品等财物，应按照有关规定上交组织处理。

第六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实行报告制度，须如实填写《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报告表》(见附件)、并签订廉洁承诺书。

报告内容：事由、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范围和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的程序：市(州)、县(市、区)党委书记向上级党委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后，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其他领导干部向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人书面报告后，报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纪检员)备案，有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的，同时向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备案。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告，其中丧葬事宜可先口头报告，事后 10 天内补办报告手续。

第七条 对违反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及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人对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负有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疏于教育管理监督，导致管辖范围内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违反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报告情况的抽查核实。畅通举报渠道，加大督查力度，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问题。对典型案件，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十条 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应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和述责述廉对照检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县（市、区）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负责人，乡镇（街道）负责人，基层站所负责人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十二条 各市（州）纪委、监察局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报告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年龄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操办事项					
操办情况	时间		地点		
	参加人员	总人数		(人)	
		管理和服务对象		(人)	
	预计开支	(元)	宴请标准	(元/桌)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廉洁承诺	<p>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关于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暂行规定》，严格控制活动规模，不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不违规动用公车、占用公共资源等，不组织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其他公序良俗的活动，自觉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监督。</p> <p>承诺人：</p>				
备注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文件

川教工委〔2016〕2号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更好地为实现“两个跨越”战略目标和中国梦四川篇章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决定》等要求，现就加强和改进四川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

高等学校作为知识创新的前沿、人才培养的摇篮、文化传承

的基地和服务经济社会的重要力量，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意义重大、使命光荣。长期以来，我省各高等学校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随着高等教育不断发展壮大，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面临更加复杂、更加严峻的形势和挑战，高等学校制度建设明显滞后、违纪违法案件易发多发，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体制机制尚未形成，严重影响着高等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各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清醒认识加强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部署、新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努力营造立德树人、风清气正、廉洁文明的校园风气，为全省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二、构建责任体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章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抓实“两个责任”，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党风政风行风建设，为加强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建设，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实现四川“两个跨越”提供坚强保证。

（二）目标任务。深入推进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加强纪律约束和责任追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构建“不敢腐”的政治生态；强化监督制约，着力形成结构合理、程序严密、制约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不能腐”的良好氛围；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从严从实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逐步形成形式多样、覆盖全面、多方参与的宣传教育机制，切实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不断形成立德树人、风清气正、依法治校的良好高校政治生态。

（三）责任体系。高等学校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要认真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切实担负起全面领导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学校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明确重点任务，每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少于三次；要领导和支持执纪监督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定期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力支持和保障纪委办案，加大案件查办力度。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纪委书记是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直接领导责任，努力构建权责明晰、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

三、深化宣传教育，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一）加强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廉洁从政和法治教育。坚持和完善高等学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员干部支部学习制度，坚持经常性教育与集中开展党风廉政主题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增强廉洁从教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党风廉政教育与切实改进干部作风紧密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优良的党风促校风带行风。

（二）加强重点岗位人员的廉洁教育。高等学校党委应根据岗位设置和职责权力，明确重点岗位、关键人物，梳理廉政风险防范点，建立日常教育管理制度。运用专家点评、模拟法庭、案例分析、播放专题片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廉政教育；针对特定时期、特定问题，开展任前谈话、诫勉谈话、函询等提醒教育；重点加强党纪党规、法律法规、财经纪律教育，树立遵纪守法观念，增强拒腐防变意识，预防各类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三）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广泛开展师德师风教育，重点加强对学术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人员的教育，把廉洁教育和诚信教育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弘扬优良学风教风，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大力开展优秀教师先进典型宣传教育活动，弘扬严谨治学、廉洁从教、

学为人师、行为示范的优良教风。

（四）加强大学生廉洁诚信教育。结合高等学校青年学生的特点和实际，把廉洁诚信教育内容渗透到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党团活动等各个环节，努力构建以培养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勤俭节约、艰苦奋斗、谦虚谨慎、正直公道等品质为重点的大学生廉洁教育体系。

（五）加强宣传，形成良好氛围。高等学校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不断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积极推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开展警示教育，发挥规诫劝勉作用。要充分利用校园网络、校园广播、电视台、宣传栏、校报校刊等载体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活动，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洁教育活动，着力形成遵纪守法、廉荣贪耻的良好氛围。

四、推进制度建设，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一）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中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省委干部选任“1+5”文件等规定。加强综合分析研判，改进民主推荐方式，提高干部考察质量。完善竞争性选拔干部方式，合理确定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范围和规模。推进干部轮岗交流，从事干部人事、纪检、审计、资金管理、基本建设、物资采购、招生就业、后勤等工作，在同一职位任职满4年的中层正职领导人员，应当轮岗交流。强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建设，规范高等学校用人行为，全面落实公开考试招聘，直接考核招聘，人员调动集体决策制度，做到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强化在编人员管理，规范编外人员使用，编外人员不能在党委、行政等涉密或关键岗位工作。

（二）强化财务管理。高等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院）长负责制，分管校（院）长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加强对银行账户、现金管理，应缴国库或财政专户资金必须及时足额上缴。除独立核算单位外，学校内设单位和各院、系的收支必须进入学校账簿统一核算，严禁私设“小金库”。对私设“小金库”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严肃查处，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加强对学校所属公司、企业经营、财务监管。

（三）规范高等学校采购制度。要按照政府采购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操作标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或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也要按规定制定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认真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准确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加强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认真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努力提高本单位政府采购绩效管理水平和。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予以严肃惩处。

（四）完善基建工程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项目前期论证、工程招标、工程联系单签发、合同签订、材料设备选定、工程款拨付、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制度。严格操作程序，基建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减和工程款拨付，必须按有关规定集体研究并履行报批手续。学校要成立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要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检查集体决策制度，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

（五）加强招生考试制度建设。深入实施高等学校招生“阳光工程”，健全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按照高等学校招生信息“十公开”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公布相关招生考试信息，接受纪委、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健全和完善招生章程发布机制，将涉及考试招生的相关事项，包括标准、条件、程序等内容，在招生章程中详细列明，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健全招生录取监督机制，加强学校招生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制定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作用。可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巡视高等学校测试、录取现场等方式对招生工作实施第三方监督。建立考试录取申诉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实行招生问责制，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对录取结果负责。

（六）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所有科研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加强科研经费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

项目预算，逐步建立和完善全额成本核算制度。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内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特别要建立和完善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项目管理费、业务费等支出的监督管理，明确开支范围和比例。

（七）完善职称评审制度。认真执行职称评审政策，完善职称评审办法和工作规程，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环节。严格实行职称评审公示制度，建立材料审核责任制，严把材料审查关，切实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公平、公正进行。落实职称评审监督检查制度和失职责任追究办法，保证职称评审制度落到实处。

五、健全党内民主，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一）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制度。高等学校领导班子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断健全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要求，完善并严格执行全委会、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规范决策过程。健全党务校务公开制度，改进民主监督方式，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事关高等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必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广泛听取意见，并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

（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定制度。高等学校对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要坚持以全委会、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形式集体研究、科学谋划、集体决策。要坚持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明确细化有关决策程序。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挽回以及其他违反民主决策程序而造成国家或学校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由学校纪委记录在案，并根据事实、性质、情节，给予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免职、责令辞职、党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责任追究。

（三）强化廉洁自律机制。高等学校党委每年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自

查总结评估，虚心听取教职工的意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入查找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刻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向党代会、教代会定期述职述廉制度，认真执行诫勉谈话、函询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高等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对教职工反映的领导干部不廉洁行为，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主动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纪违规行为。

（四）实施“三早”预警机制。落实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坚持并完善高等学校党员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预警机制，做好警示提醒、警示诫勉、警示追究。警示提醒主要针对群众有举报、社会有反映、组织认为有必要提醒的问题；党员和领导干部个人及家庭婚丧、乔迁、出国（境）等事宜。警示诫勉主要针对在廉洁从政、道德品质、工作作风等方面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工作中存在不正之风、不廉洁行为及违反机关效能建设规定的；在执行党的政策以及干事创业中出现的一般性决策失误和工作偏差的；警示提醒后需要实行告诫的。警示追究主要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出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或其他党纪政纪条规所禁止的行为，但情节不够追究纪律责任的；警示诫勉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可通过批评、责令整改、限期纠正等方式督促其整改到位。

（五）加强内部审计监督。高等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和文件精神，重视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要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鉴证、评价、管理和内部服务等职能，通过强化预算管理审计，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内部审计规范和完善学校管理控制、进一步防范风险，通过深化经济责任审计，推动领导人员履职尽责。

六、坚持惩防并举，严肃查处腐败行为

（一）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高等学校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旗帜鲜明地支持纪委依纪依规查处案件，切实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高等学校纪委要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六个方面违纪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继续

深入开展高等学校治理商业贿赂和“小金库”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不正当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着力构建高等学校防治商业贿赂等职务犯罪的长效机制。

（二）坚持依纪依法追究。要严格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办案方针，认真做好信访举报与案件查处工作，做到有访必受、有案必查。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履行办案程序，牢固树立证据意识，强化案件管理和监督。要严格区分违纪与违法界限，正确把握政策和策略，综合运用法律、纪律、行政、组织处理等方式和手段，实现查办案件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纪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制定协同办案的程序和办法，建立案件证据移送等制度，推进案件协调工作的制度化和程序化。积极探索同区域内高等学校纪委集中和交叉办案等新机制，提高查案效率，增强办案效果。

（三）发挥查办案件的综合效应。认真执行案件调查报告和案件剖析报告的“一案两报告”制度，深入分析案件产生的主客观原因，认真开展警示教育，针对制度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充分发挥查办案件在治本方面的建设性作用。建立和完善案后整改措施报告制度和整改实施情况督查制度，确保整改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坚持对受处分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回访制度，促进被处分人员放下包袱，改正错误。建立健全高等学校预防职务犯罪长效机制。

民办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中共眉山市委

关于加强干部组织纪律性的若干规定

（眉委发〔2009〕18号。2009年7月2日）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我市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组织纪律性作如下规定。

一、严肃会议（公务活动）纪律

（一）未经请假批准，不得迟到、早退、缺席或安排其他人代参加。

（二）因事、因病等不能参加或因紧急公务要提前退场的，必须向会议（公务活动）主持人或在场的最高领导请假。

（三）参会人员不得在会场内打瞌睡、交头接耳、随意走动和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

（四）会场上，参会人员的通讯工具必须关闭或调为振动，不得在会场接电话。

未执行以上规定的，一经核实，违反一次者，在媒体上公开曝光批评，扣发领导干部当年年终奖金 1000 元；违反两次以上者，加处取消所在单位（部门）年终考核先进评选资格。

二、严格公车管理

（五）严禁八小时以外（含节假日）驾驶公车，违者按公车私用处理。

（六）严禁酒后驾车，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

（七）严禁公车参与婚丧喜庆等活动，严禁将车辆出借他人使用。

违反（五）、（六）条，发生交通事故，一律先免职，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肃请销假纪律

（八）工作日内离开眉山，市委常委、市政协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向市委书记请假；市

政府副市长向市长请假，并向市委书记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协副主席分别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市政协主席请假；各区县党政主要领导和市委各部委正职领导（含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向市委书记请假，区县长同时给市长报告；市政府各部门正职领导（含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向市长请假，并向市委书记报告；群团组织正职领导（含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向市委分管领导请假。各区县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班子成员外出向各区县委书记请假。

（九）领导干部请假一般应提前按规定向相应领导请示并经批准后方可外出，书面、电话、短信均可，外出 3 天以上，必须书面请示。外出期间，因工作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需延长假期的，须向请假领导续假。请假结束要及时向准假领导销假。

（十）市级部门副职外出向本部门正职领导或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请假。

（十一）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外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对违反上述（八）、（九）、（十）条规定的领导干部，市委、市政府将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书面检讨，造成工作延误或酿成重大事故的，严肃处理。

四、严肃干部人事纪律

（十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干部人事纪律，市委一旦作出组织调动或交流安排的决定，干部必须无条件服从，对拒不服从的，一律就地免职。

五、严肃与企业主交往纪律

（十三）严禁与企业主打麻将（牌），违者一律先免职，后查处。

六、保持通讯畅通

（十四）市委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局长、市委维稳办主任、市安办（安监局）主任（局长）、市招商引资局局长，以及区县对应职务及分管领导必须 24 小时开机。其余干部（含各区县委书记、区县长）必须每天早上至迟 8：00 时开机，晚上至早 23：00 时关机。

七、加强办公用房管理

（十五）干部因退休、工作调动离开原单位的，必须在一个月内交出办公用房。到期未收回的，追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的责任。

（十六）市级机关办公用房无正当理由闲置 6 个月以上的，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另作安排。

以上规定由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监督实施。

中共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通知）

眉纪〔2011〕23号



中共眉山市纪委 眉山市监察局 关于重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委和人民政府，经开区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各单位、部门，市属以上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根据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眉委发〔2009〕18号有关严格公车管理的规定，现就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关规定重申如下：

一、严禁公车私用。严禁将公务用车用于婚丧喜庆、探亲访友、度假休闲、接送亲友、学习驾驶等非公务活动，严禁将公务用车借给他人使用。

二、严禁领导干部私自驾驶公车。严禁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

(含节假日)驾驶公车。领导干部在乘坐公务用车过程中,要求驾驶员将车交由自己驾驶的,以私自驾驶公车论处。

三、严禁公车乱停乱放。节假日或夜间,除值班或加班用车外,公务用车要及时入库或定点停放;除公务事项外,不得将公务用车停放在宾馆、酒楼;严禁将公务用车停放在娱乐场所。

四、严禁酒后驾车。严禁领导干部酒后驾车,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明查暗访力度,严格执纪,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一律严肃处理,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市纪委监察局监督举报电话:38444444。



主题词: 纪检监察 重申 公务用车 管理规定 通知

中共眉山市纪委办公室

2011年12月31日印

(共印4份)

中共眉山市委办公室

眉委办〔2013〕106号



中共眉山市委办公室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狠刹作风建设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各区、县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巩固作风建设成果，坚决刹住公款吃喝、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就作风建设提出“7个严禁”、“31个不准”要求。

一、严禁挥霍浪费

不准公款购买、发放、赠送商业预付卡、月饼、粽子及各类

节礼，不准公款相互吃请、上下吃请，不准公款私请，不准公款大吃大喝和从事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准公务接待“主多客少”，不准到风景名胜区召开各类会议，不准举办“轮流做东”、联谊性的会议活动，不准以任何形式违规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

二、严禁公款旅游

不准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的参观、游览活动，不准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参会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不准用公款报销个人外出旅游费用。

三、严禁违规使用公车

不准公车私用，不准领导干部私自驾驶公车，不准领导干部多占公车，不准领导干部在工作调动时带走原单位车辆，不准借用、占用、换用、租用企业和下属单位的车辆，不准违规接受企业捐赠车辆。

四、严禁违反工作纪律

不准工作时间迟到早退、擅离岗位、上网炒股、玩游戏、聊天、打牌及从事其他娱乐活动；不准工作日午间饮酒；到基层调研检查指导工作时轻车简从，不准层层陪同、迎来送往，亲民不扰民。

五、严禁违规举行庆典等活动

不准未经批准以各种名义举办节会、庆典、研讨会、论坛、展会活动，不准未经批准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准出席各类节庆活动。

六、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

不准违规新建、豪华装修办公楼和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不准接受企业捐赠新建、装修楼堂馆所，不准搞集资、摊派或挪用各类专项资金建设办公楼，不准超标准使用和装修办公用房。

七、严禁以权谋私

不准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和借机敛财，不准以各种名义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准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准利用公权力或职务影响干预其他单位正常工作秩序。

各级各单位、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把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六个坚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各级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率先垂范，自觉抵制和坚决反对公款吃喝送礼和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从严执纪，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一律依纪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典型案例全市通报。

市纪委监督举报电话：38444444。



中共眉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眉委办发〔2014〕10号



中共眉山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 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各单位、部门党组（党委）：

经市委领导同意，现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中共眉山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委办〔2014〕2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面领导、执行和推动本地区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好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责任、主要负责人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第二条 各级纪检机构要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职能，按照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要求，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同级党委(党组)班成员的监督，切实履行执纪监督问责职责。

第二章 党委主体责任

第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布局之中，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核，切实担负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责任。

第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必须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

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不称职的意识，坚守责任担当。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根据工作分工，实行“一岗双责”。

第五条 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

(一)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每年年底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惩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明确职责任务。完善责任体系，把主体责任落实到各级各单位、部门党委(党组)，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督促各职能部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教育引导。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领导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早提醒。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教育引导领导班子成员及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抓好廉洁从政、履行好主体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加强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形成责任传导机制。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带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调研，带头讲党课或作反腐倡廉形势报告。

(四)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构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透明度，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建立健全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干部监督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作风建设。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反对特权

思想和特权现象。毫不松懈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六个坚持”精神的贯彻落实，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带头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

(六)维护群众利益。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加强纠风治乱工作，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七)坚决反对腐败。领导和支持执纪监督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力支持和保障纪检机构办案，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贪必肃。

(八)深化源头治腐。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部署要求，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完善腐败治理监控体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积极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

(九)严格检查考核。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机制，强化对下一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

(十)加强党内监督。认真执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加强党内监督工作的领导，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和下一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落实好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重要工作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党内监督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一)支持配合巡视。加强对巡视联络工作的领导，切实担负起配合上级巡视的领导职责。党委主要负责人在上级巡视前亲自动员部署，在巡视工作中积极支持配合，对巡视发现的问题，认真查处，彻底整改，并落实好责任追究。

第三章 纪委监督责任

第六条 各级纪检机构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向党委(党组)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议，向党委(党组)和上级纪委报告重大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本地本部门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督促检查本地本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

第七条 纪委监督责任主要包括：

(一)维护党的纪律。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 and 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明组织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

(二)加强作风监督。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六个坚持”精神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案件，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三)严肃查办案件。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党组)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加强执纪执法机关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发现、有效查处机制，严肃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

(四)加强党内监督。协助同级党委(党组)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的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案件。向同级党委(党组)和上一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情况，提出建议。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五)开展廉政教育。开展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

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方面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加大诫勉谈话力度，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六)加强制度建设。清理、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不断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提高制度执行力，确保制度落实。

第四章 工作保障措施

第八条 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机构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签字背书”，与责任对象签订责任书。主体责任人和监督责任人要对本地、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年终工作总结报告等具体责任行为进行审阅，提出审阅意见并签名，作为上级党委对下一级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和追责的依据。

第九条 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结合年终工作考评和责任制考核，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和廉洁从政情况等方面内容，撰写述廉报告。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将述廉报告报上一级党委，并抄送上一级纪委、组织部。各级纪检机构、组织人事部门要将述廉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不及时、不如实报告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

第十条 完善述责述廉制度。稳妥推行部门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向派驻机构述责述廉，持续推进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向市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强化民主测评。述责述廉对象要围绕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述责述廉，原则上一个任期内不少于1次。班子其他成员每年向纪检机关或派驻机构开展书面述责述廉。各级党委(党组)要将述责述廉有关情况纳入干部个人年度考核内容，对存在的问题要督促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 完善廉政谈话制度。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与领导班子成员、下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联系部门主要负

负责同志，每年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把廉政谈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述责述廉、任职前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职责。

第十二条 实行责任约谈制度。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根据责任制考核、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和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适时约谈领导班子成员、下一级党委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指出问题，责令整改。对所在地区、部门或系统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等突出问题的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进行约谈，督促其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各级纪委主要负责人要定期或不定期对下一级党委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纪检机构主要负责人、同级纪委委员进行约谈，听取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收集约谈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完善考核办法。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并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表彰奖励、考察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依纪依法实行问责。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区县和市级单位、部门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推动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深化派驻机构统一管理改革，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各级党委(党组)要支持纪检机构深入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集中精力严党纪、抓监督、反腐败。

中共眉山市委办公室

眉委办〔2015〕36号



中共眉山市委办公室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单位、部门：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于2012年12月14日印发的《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眉委办〔2012〕106号），在促进各级各单位、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增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不断深入，已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员干部监督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省委办公厅《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和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监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结果运用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清责任、区别对待的原则。

第三条 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对象分为集体和个人。集体是指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个人是指全市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集体实行“一票否决”：

（一）领导班子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受到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整处理的；

（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年度评价结果，区县在全省183个县（市、区）排位倒数3位，市级部门分工负责的单项指

数在全省 21 个市（州）排位倒数第 1 位，县（区）级部门分工负责的单项指数在全省 183 个县（市、区）排位倒数 3 位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实行“一票否决”：

（一）具有第四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同时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一票否决”；

（二）领导干部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受到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整职务、免职、降职处理的；

（三）个人受到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问责处理的；

（四）个人违纪违法受到书面诫勉、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第六条 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期限：

（一）具有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二、三款所列情形的，当年度实行“一票否决”；

（二）具有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一年内实行“一票否决”；

（三）个人受到书面诫勉的，诫勉期间实行“一票否决”；

（四）个人违纪违法被立案查处的，从立案之日起至处分解除或影响期结束期间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条 集体或个人受到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的，“一票否决”期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推荐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个人

在“一票否决”期限内不得提拔重用。

第八条 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扣减所在单位主动作为创一流目标绩效考核分：

（一）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警告、行政记过、行政记大过、行政降级处分的，每人次扣 1.5 分；

（二）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开除公职处分的，每人次扣 2 分；

（三）受到刑事处罚的，每人次扣 3 分。

同一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多重处分或处罚的，按最高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第九条 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行使。各级各单位、部门在考核评优和推荐评选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意见。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纪委（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的《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眉委办〔2012〕106 号）同时废止。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眉职院[2010]38号

签发人：胡 亮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纪律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2010年4月17日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纪律的若干规定》《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水电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并加强督查工作。

特此通知

附：《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纪律的若干规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印发 工作纪律 若干规定 通知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0年4月21日印

(共印40份)

附件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纪律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严格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教育教学和工作、学习正常秩序，展现新风貌、新精神、新状态，现就工作纪律作如下规定：

一、上班纪律

（一）上下班时间

1、坐班人员上午 8：30 上班，12：00 下班；下午 2：30 上班，5：40 下班。不得迟到、早退、缺席。因工作职责需提前上班、延迟下班或错时上班的，须事前由部门提出意见经学院审定后执行。

2、教学人员按学院教学作息时间安排提前 10 分钟到达授课或实训地点，预备铃响后应立即进入教室、实训室做好上课、实训准备，迟到、早退、旷教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坐班人员上班“四不准”：

- 1、不准上网娱乐、游戏、聊天、炒股。
- 2、不准窜岗闲聊。
- 3、不准随处闲逛、无所事事。
- 4、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违反上述规定者，扣发当月工作津贴 50 元/次。

（三）教学人员课堂“六不准”：

- 1、不准接打电话。
- 2、不准未带教案、教学资料和必备的教具上课。
- 3、不准衣冠不整、体态不雅。非因病不得坐姿上课。
- 4、不准放任学生课堂纪律。
- 5、不准随意离开教室或实验实训室。
- 6、不准向学生宣讲与课堂教学无关的内容。

违反上述规定者，扣发当月工作津贴 50 元/次，造成教学事故者，按责任追究办法处理。

二、请销假纪律

教职工因公因私请假按《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请假制度》执行。重申请假程序：

（一）正院级领导请假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向市领导报告，离开眉山应通知党政办公室。

（二）副书记、纪委书记请假向党委书记报告，副院长请假向院长报告，离开眉山应通知党政办公室。

（三）中层干部请假向分管领导报告，其中一天及以内的，由分管领导批准；一天以上应由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院长批准，人事处备案。

（四）中层干部工作时间离开校园应按请假程序向分管领导报告，离开眉山应报党政办公室备案。

（五）职工请假向本人所在部门、单位领导报告，一天以内由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批；一天以上三天（含三天）以内由部门、单位负责人提出意见，分管院级领导审批，人事处备案；三天以上由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分管院级领导提出意见，院长审批，人事处备案。

（六）所有教职工请病假应提供医院证明。上班时间请假就诊者，返校后，凭医院有关票据销假。

（七）请假应提前按规定经相应领导同意后方可外出。一天以内可书面或口头请假；一天以上的，须填写学院统一印制的请假条，并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人事处备案。

（八）假满后，须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销假手续。

（九）不得事后补假。

（十）未请假者按旷工处理。

三、人事纪律

教职工须服从学院工作安排，对不服从安排、不承担工作任务的，先

停职停待遇、后处理。满 15 个工作日仍不接受工作任务的，按旷工处理。

四、会议纪律

(一) 未经批准，不得迟到、早退或缺席。

(二) 因紧急公务需提前离会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离会。

(三) 参会人员的通讯工具必须关闭或调为振动，且不得在会场接打电话。

(四) 不得在会场内打瞌睡、交头接耳、随意走动和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

违犯上述纪律者，一人次扣发当月津贴 50 元；被点名批评者，扣发当月津贴 100 元。

(五) 全院性教职工大会（业务培训、专题辅导除外）原则上不超过 80 分钟。部门工作会参照执行。

五、其它纪律

(一) 校园内严禁打牌（麻将），违者先停职（岗）检查，后查处。

(二) 周一至周五下午，所有教职工不得参与打牌（麻将），违者按违纪处理。

(三) 全院教职工均应保证通讯畅通，中层及以上干部手机必须 24 小时保持开机。未保证畅通，给予每次 50 元的经济处罚，由此造成重大事故或影响的，按责任追究办法处理。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眉职院党[2010]61号

签发人：王元珑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

（院党委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会议通过）

为切实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眉山市委、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学院党委或行政实施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

一、实施“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基本要求

（一）党委或行政应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努力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二) 党委或行政应坚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决策，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都应集体讨论决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得到正确贯彻执行。

(三) 党委或行政班子成员尤其是主要负责人应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正确行使权力，防止权力滥用。

(四)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分别按照《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或者《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由党委或行政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三重一大”事项的范围

党委或行政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研究决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重要法规和国家重要法律以及上级组织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研究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要事项；研究决定学院资产产权变更的重要政策；研究决定有关稳定工作的重大事项，包括涉及全局性稳定的重大事件处置、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事故处理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二)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干部的推荐、提名、录用、任免、奖惩和后备干部人选。

(三) 研究决定政府投资或学院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办实事项目、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研究决定联合办学、校企合作、资金筹措等项目；研究决定以党委、行政名义安排的重大活动项目和节庆活动等。

(四) 研究决定财务预算的编制原则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原则。

(五) 研究决定《议事规则》范围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主要程序

党委或行政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以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

(一) 酝酿准备

1、调查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由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2、决策咨询。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技术咨询、决策评估、专家论证；对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实行征求工会和教代会意见，并实行公示制度，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3、领导沟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班子成员应先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和沟通，但不能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

4、会前告知。提请党委或行政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议题的有关材料要在党委或院长办公会议召开前送达参会人员，并保证其有必要时间了解相关情况。参加会议人员应认真阅读，作好发言准备。

（二）集体决策

1、在党委或行政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上，班子成员应对决策事项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或建议。党委或行政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

2、应将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特别是班子成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形成会议记录，党政办公室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职能部门和监督部门。

3、根据议题内容，可以邀请有关职能部门和监督部门的人员以及相关代表等列席党委或行政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

4、党委或行政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涉及回避事项的，应按照领导干部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

（三）执行决策

1、“三重一大”事项经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主要领导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

2、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或主管部门反映意见。

3、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党委或行政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党委或行政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监督检查

（一）把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情况列入院党委或行政及其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贯彻本方案的情况，并将贯彻本方案的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班子成员要在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时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

（三）院党政办公室应对党委或行政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建立督查制度，负责跟踪督查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向党政班子主要负责人报告。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在相关范围内公开。

（四）对未经党委或行政集体决策就实施的“三重一大”事项，党委或行政班子成员应及时向党委书记或院长提出建议意见。

五、违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责任追究

（一）对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对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对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党委或行政决策失误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将在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三) 责任追究的方式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免职、责令辞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

六、其他

(一) 本办法经党委会议批准后发布。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流程图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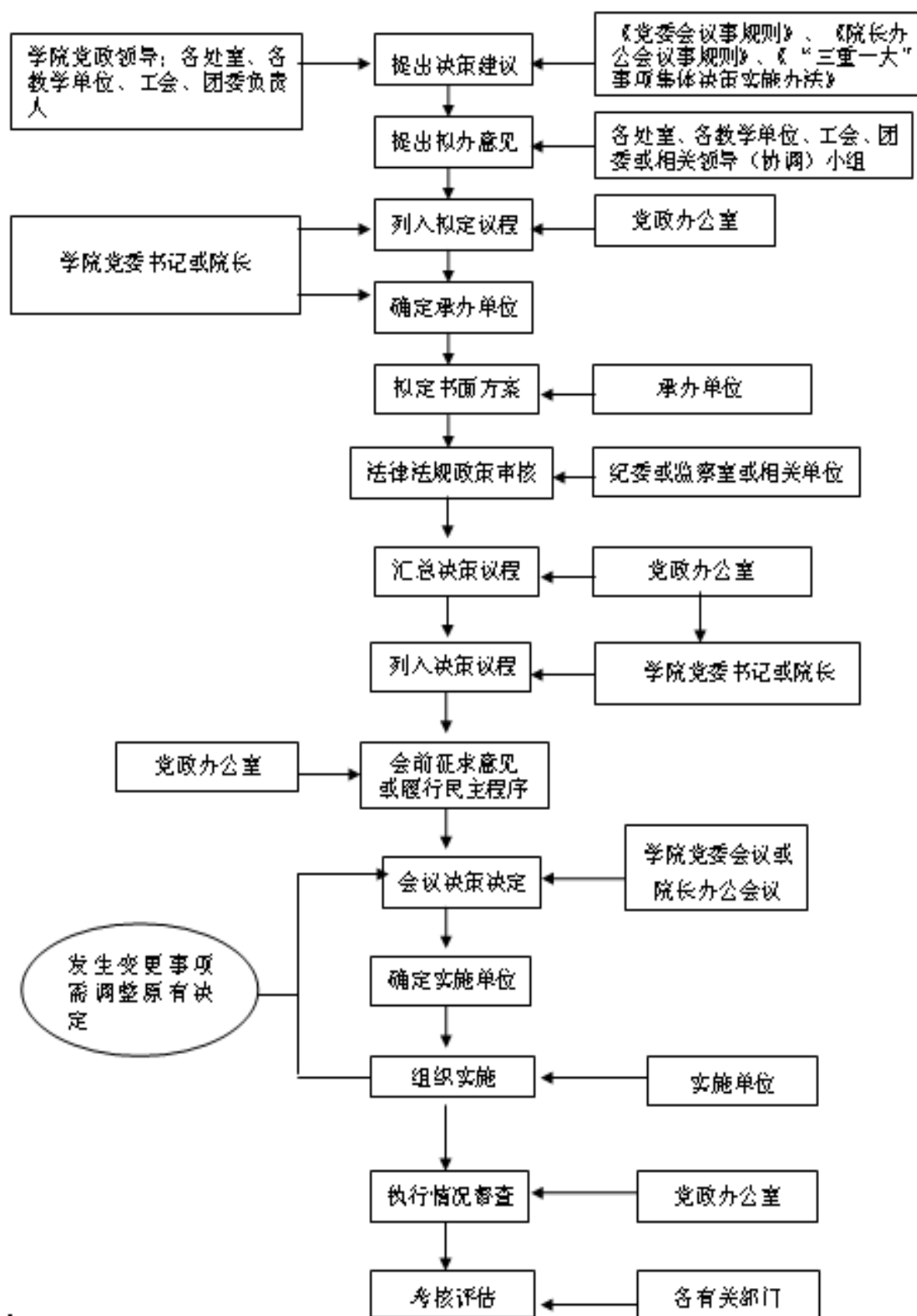
主题词:“三重一大” 集体决策 制度 实施办法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2月27日印

(共印40份)

附件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流程图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眉职院党[2011]70号

签发人：王元珑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领导干部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预警机制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中层部门、教学科研单位、院工会、院团委、各党总支：

2011年12月13日党委会通过了《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预警机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印发 “三早”预警机制 实施方案 通知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2月13日印

(共印40份)

附件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 早纠正”预警机制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四川省教育工委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健全完善领导干部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以下简称“三早”）机制的意见》（川教工委〔2011〕26号文件）要求，为抓好学院领导干部苗头性问题“三早”工作，推进学院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做好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充分体现对干部的关心和爱护，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实施方案适用对象为学院院级干部和中层干部。一般党员干部预警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有效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滋生，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党员干部队伍，推进党风和校风的不断好转。

（二）基本原则：坚持立足教育、着眼防范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防微杜渐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依法治理的原则。

三、预警机构建设

（一）成立学院领导干部苗头性问题“三早”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领导小组组长：党政主要领导

副组长：副院长级领导

成员：纪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预警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检查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建立学院反腐倡廉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学院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审计处等单位负责人联席会议，交流干部廉政信息，分析苗头性问题线索。

（三）建立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苗头性问题信息收集排查机制，做到“早知道”。通过日常管理、信息网络、廉政风险排查、信访举报、效能监察、干部考察、年度考核等多种途径，通过社会和学院的各个层面，采集学院领导干部廉政信息。及早发现领导干部中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和预警线索。

（四）建立健全干部警示教育机制，做到“早提醒”。通过上廉政党课、廉政谈话、信访监督、交心谈心、通报典型案例、干部大会等形式，及时提醒和警示领导干部存在的苗头性问题，督促其自我反省，及时纠偏。

（五）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苗头性问题整改机制，做到“早纠正”。针对苗头性问题存在的不同类型、不同程度、表现方式、诱发原因，采用责令整改、诫勉谈话、民主生活会、组织处理、专项治理等方式，敦促其及时改正。

四、预警方式、等级及其内容

（一）预警方式。预警方式分为书面预警和谈话预警两种。预警必须严格按程序进行，书面预警采用统一文书格式。

（二）预警等级及其内容。按问题大小，影响程度和轻重缓急，预警等级分别为警示提醒、警示诫勉、警示追究三级。

1、警示提醒：对可能违反规定事项或出现不廉洁行为的部门（单位）及个人，为防止问题发生而实施的预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采取警示提醒。

（1）在遵守廉洁从政、遵守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方面有不良反映的；

（2）在项目安排、人事任免、问题决策、资金使用等方面可能出现

违规行为的；

(3) 个人及家庭遇有婚丧嫁娶、乔迁之事等可能出现不良影响的；

(4) 未严格执行反腐倡廉制度或在机制、制度、管理等方面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需要预防腐败问题发生的；

(5) 未能很好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廉政考核时民主测评满意率低于 75%的；

(6) 其他需要警示提醒的。

2、警示诫勉：对在廉洁自律、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苗头性问题，或存在一般性决策失误、工作偏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为终止其错误行为，防止问题扩大而实施的预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采取警示诫勉。

(1) 有违背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行为，情节较轻的；

(2) 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文件精神工作不力的；岗位工作出现偏差或一般性决策失误的；

(3) 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的；

(4) 不能及时、正确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或办事不公，作风不实，损害群众利益的；

(5) 所属部门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不强，有轻微不廉洁现象的；

(6) 工作效率低，办事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

(7) 年度廉政考核时民主测评满意率低于 60%的；

(8) 警示提醒后发现需要实行警示诫勉的；

(9) 其他需要警示诫勉的。

3、警示追究：对发生违纪违规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或问题反复发生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为纠正其错误行为、限期整改到位而实施的预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采取警示追究。

(1) 有违反廉洁从政规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

(2) 工作事业心、责任心不强，给学院利益、学生和教职工利益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3) 在项目安排、人事任免、问题决策、资金使用等方面未按规定

程序操作，情节较轻的；

（4）警示诫勉后仍未整改到位的；

（5）具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列举的或行政法规所禁止的其他错误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可不予追究纪律责任的。

（6）其他需要警示追究的。

五、预警程序

（一）预警线索处理

“三早”预警办公室对发现和掌握的苗头性问题进行排查分类，提出预警等级和预警对象。

（二）预警组织实施

预警对象确定后，一般自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预警对象系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由学院党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预警对象系学院中层干部的由学院纪委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预警对象系一般党员干部的由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书面预警。由“三早”预警办公室通过发警示提醒书、警示诫勉书、警示追究书方式，告知其群众反映或其存在的苗头性问题，提出注意事项或整改要求，预警对象对有关问题限期作出书面答复或解释，并限期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2.谈话预警。“三早”预警办公室对预警对象存在的苗头性问题的表现、提醒注意的有关事项、整改要求等列出谈话提纲，交主要谈话人。实施预警谈话必须两人以上参加。其中，预警对象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由学院党委书记主谈，预警对象为中层干部的，由学院纪委书记主谈，预警对象为其他党员干部的由学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审计处处长主谈。

对警示提醒对象，要告知其群众反映的主要问题或需要注意的重大事项，要求其作出解释、说明或承诺。对警示诫勉对象，要就有关问题及时给予告诫和劝勉，提出整改要求。对警示追究对象，要指出其错误事实，严肃批评教育，帮助查找原因，责令其限期纠正。

（三）预警的监督整改

1、警示提醒对象，在接到警示提醒书或进行警示提醒谈话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需要向组织说明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学院“三早”预警办公室。

2、警示诫勉对象，在接到警示提醒书或进行警示诫勉谈话后，应实事求是地回答有关问题，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学院“三早”预警办公室。

3、预警追究对象，在接到警示追究书后或进行警示追究谈话后，要虚心接受批评，对存在的问题在 1 个月内整改到位，同时将整改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学院“三早”预警办公室。

4、学院“三早”预警办公室对警示诫勉和警示追究对象的纠错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程跟踪监督。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形式开展回访。达到整改要求的，填写《预警工作回访登记表》，按程序批准后解除预警。

（四）预警结果运用

1、对警示提醒对象，预警后群众仍有反映，经调查问题属实的，可提高等级进行预警。

2、对警示诫勉、警示追究对象在警示当年不得评先评优，警示追究对象整改期间不得提拔任用。

3、对警示诫勉、警示追究对象整改不力，在警示整改期满，问题没有得到有效纠正的，按规定程序进行组织处理。

4、在实施预警过程中发现的案件线索，超过预警范围的，按规定程序进行立案查处。

（五）资料归档

1、预警工作结束后，由学院“三早”预警办公室填写《预警工作登记表》。

2、“三早”预警资料，由学院“三早”预警办公室按一人一卷进行整理后归档。警示提醒、警示诫勉和警示追究情况资料存入个人廉政档案。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及以上干部工作时间因公因私 “离开眉山城区”规定

（党委会议纪要[2013]第 16 期。2013 年 10 月 21 日党委会议通过）

根据上级对党政领导干部管理、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要求和当前改进干部工作作风的需要，按照学院党政领导工作分工和层级管理原则，对 2010 年 4 月 21 日学院颁布的《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纪律的若干规定》（眉职院[2010]38 号）中涉及领导干部因公因私“离开眉山城区”问题作出规定如下：

（一）院级正职干部工作时间离开眉山城区，按干部管理权限向分管市领导报告，告知党政办公室。

（二）院级副职干部工作时间离开眉山城区，分别向党委书记和院长报告，告知党政办公室。

（三）中层正职干部（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工作时间离开眉山城区，向分管领导报告，向党政办公室备案，其中因私离开的同时向组织人事处备案。

（四）中层副职干部工作时间离开眉山城区，分别向所在部门（教学单位）正职领导、院级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领导报告，向党政办公室备案，其中因私离开的同时向组织人事处备案。

（五）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之间协调中层正职干部外出，牵头部门（教学单位）必须主动征求相关部门（教学单位）的分管领导意见，或者各部门（教学单位）的分管领导共同协商。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之间协调中层副职干部外出，牵头部门（教学单位）必须主动征求相关部门（教学单位）的中层正职干部的意见。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眉职党〔2013〕21号

签发人：王元琰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厉行勤俭节约的 实施意见

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改进作风、厉行勤俭节约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畅通意见渠道。党委和行政决策和部署重要工作之前，采取恰当形式进行调研和论证，做到未调研的不决策。

二、定期开展调研。每学期召开1次事关学院发展重大问题务虚研讨会，集思广益，进行前瞻性研究，把握指导工作主动权。

三、强化调查研究。每个院领导根据分管工作围绕一个主题，撰写1

篇调研报告，提出对策，增强工作针对性和指导性。

四、密切联系师生。中层及以上干部按要求联系教学单位、专任教师、辅导员、学生班级，了解基层动态，解决具体问题。

五、做好信访工作。建立校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及时阅处群众来信，实行限时答复和办结制度。

六、精简会议活动。全校性教职工大会非必须不召开。各职能部门每学期召开本系统全校性会议不得超过2次，各教学单位每学期召开本单位教职工大会不得超过3次。每周二、三、四、五原则上不开除安全稳定以外的全校性会议。能用文件、短信、邮件、电话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

七、提高会议实效。会前做好预选方案，没有方案的议题不上会研究；科学安排会议日程，原则上不做重复讲话。大力提倡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倡导领导干部亲自撰写讲话稿。

八、严格会议纪律。各类会议只允许与会议内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或责任人参加，不安排工作人员越级列席会议。按时参会，杜绝无故缺席、迟到、早退，不得接听电话（手机设为静音和振动）。凡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及时报告事由，并经批准后方可请假。凡上级指名参加的会议，除因特殊情况外被指名人应当参加。

九、严控仪式活动。规范学校各类庆典和庆祝活动，除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教师节表彰、军训动员、节庆日纪念等重大活动之外，部门或教学单位的重要活动只安排分管院级领导出席。各类会议和活动一律不发放请柬，不摆放花束，不铺设红地毯，减少背板和条幅使用，不摆水果和食品。

十、控制新闻报道。在校园网上重点报道学院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内涵建设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重点报道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活动。多报道反映师生关心的内容和推动工作的举措。院级领导出席会议活动，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由宣传统战部决定是否报道，出席一般性会议活动不作报道。

十一、精简文件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一律不发。凡国家法律规

定、党内法规、上级部门已做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转发。凡是通过电子系统发送的公文，除存档需要外不再印发纸质公文。院级领导讲话需公开发表尽可能摘要发表，一般常规性工作会议讲话不单独发表。工作情况报告尽量用图表，言简意赅。除督查（检查）通报外，一般不发工作简报。

十二、严格出访管理。领导干部出访次数、时间、地区（国家）数量、随行人员数量严格按照中央、市委有关规定执行。严格实行出访计划管理，不得临时安排出访。

十三、压缩“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必要的公务接待实行对等原则，一般安排在普通餐厅进行，严禁校内公款私请；不组织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加强学院公务车辆管理，实行车辆运行台帐记录，实行公务车定点停放管理制度，严禁公车私用。

十四、节俭办公经费。建立固定资产最低年限使用制度，严禁超标配置办公设备和家具。因公出差，严格执行学院有关规定，不超标住宿豪华套房、不乘坐超标交通工具。完善办公自动化系统，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

十五、加强监督检查。学院纪检检查部门把监督执行本实施办法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和党委、行政重大决策落实不力的，党委组织部实行约谈制，纪委监察部门实施问责制。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3年3月7日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眉职党〔2014〕29号

签发人：王元珑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对学院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双合同” 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明确双方的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经2014年第12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从2014年5月16日起，对学院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双合同”（工程合同、廉政合同）制度。

凡是学院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建设工程（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维修（含改建、扩建、

装修、拆除等)工程、绿化工程、物资采购(含教材、图书、作业本等)、资料印刷和广告宣传等项目,在签订《施工合同》(或《采购合同》、《印刷(广告)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通用文本)。《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完备手续后,连同《施工合同》(或《采购合同》、《印刷(广告)合同》)分别送纪检监察审计处和计划财务后勤处财务室备案。没有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的,财务室应当拒付工程款。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5月15日

附件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通用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号:

项目地址: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活动,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乙方的含义:本合同所称甲方,是指甲方、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戚,为表述方便,以下统称甲方。本合同所称乙方,是指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为表述方便,以下统称乙方。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

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严格按合同执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做好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认真监督和查处违纪行为。

（五）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提醒对方，并有向对方内设监督机构、对方上级业务管理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高级娱乐和健身场所门票以及好处费、感谢费、劳务费、咨询费、介绍费等。确实无法拒绝的，及时交纪检监察审计处登记后按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索要低于出厂价、成本价、批发价的商品。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

（五）不准超越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借款；不得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和办理决算及其审计手续之前支付结算款。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施工队伍参与分包工程或推荐建筑材料供应商。

（七）不准随意进行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签证，必须有设计变更图，并经监理单位派员签字或者甲方监督人员签字认可后，严格按有关现场签证的规定和程序复核。

（八）不准在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决算审核等工作过程中违反

程序和审批权限徇私情、谋私利；不准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数据参数、技术指标、品牌质量。

（九）不准与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安排的人员打牌（麻将）。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甲方行贿、给回扣，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高级娱乐和健身场所门票以及好处费、感谢费、劳务费、咨询费、介绍费等。

（二）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宴请甲方或邀请其参加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向甲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向甲方出售低于出厂价、成本价、批发价的商品。

（四）不准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要求甲方超越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借款；不得要求甲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和办理决算及其审计手续之前支付结算款。

（六）不准安排甲方推荐的施工队伍参与分包工程或推荐的建筑材料供应商。

（七）不准要求甲方随意进行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签证，必须有设计变更图，并经监理单位派员签字或者甲方监督人员签字认可后，严格按有关现场签证的规定和程序复核。

（八）不准在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决算编制等工作过程中违反程序和规定徇私情、谋私利；不准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数据参数、技术指标、品牌质量。

（九）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打牌（麻将）。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乙方应当明确拒绝。拒绝不了而证据确凿的，应当向甲方纪检监察审计处（举报电话：15983320099）、

纪委、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甲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直接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造成损失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应当明确拒绝。拒绝不了而证据确凿的，应当向乙方内设监察机构（举报电话：）、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检察机关举报。乙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直接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造成损失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与《施工合同》（或《采购合同》、《印刷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眉职党〔2015〕2号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落实“四个当天”制度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党总支、中层部门、教学单位、院工会办、院团委：

2015年1月5日党委第1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落实“四个当天”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1月6日



- 1 -

附件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落实“四个当天”制度实施办法

为切实整治庸懒散浮拖问题，根据《眉山市整治庸懒散浮拖问题“四个当天”制度》（眉委办〔2014〕10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体工作人员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中要担责作为，第一时间行动，当天进入实质性办理，按规定时限完成。

二、“四个当天”制度的内容

- （一）日常工作，务必做到当天事当天毕，案无积卷、事不过夜。
- （二）师生员工办事，务必做到当天接当天处，首问负责、限时办结。
- （三）上级交办，务必做到当天领当天动，重在执行、及时回复。
- （四）同级协作，务必做到当天应当天办，不推不诿、快速主动。

三、具体措施

（一）各部门、各教学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应做到长期工作有月度计划，近期工作有周计划，短期工作落实到具体每一天。到期应该完成的工作务必在当天办结，不等不拖。

（二）师生员工反映的工作实行首问责任制，不得以部门职责不管为由推脱不办。的确不属于自身工作范围的工作应及时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对师生员工反映突出的问题，能够解决的限期解决，条件不完全具备的积极创造条件解决，符合政策规定或完全不具备条件的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学院党委、行政有关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牵头责任部门应按规定时限办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和督查办公室将于每月末发布落实情况通报。

（四）学院党政领导签批的文件，党政办公室应在当天将批示要求转发相关部门。承办部门接到批示后应立即启动办理程序，落实经办责任人和办结时限，并在《收文处理签》上签字明示。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反馈党

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根据办结时限，适时催办，确保落实，并每半月通报工作进度。

（五）学院领导直接交办或通过党政办公室交办的任务，承办部门应准确把握办理要求，快速落实，迅速办结，并及时向交办领导报告办理情况，同时向党政办公室反馈。

（六）学院印发的有具体办理事项的文件，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办理程序，落实经办责任人，限时办结。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反馈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根据办结时限，适时催办，确保落实，并每半月通报工作进度。

（七）部门之间请求协助配合的事项，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一律不得推诿，要积极主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迅速落实。

（八）党政办公室重新设计《工作日志》，明确工作事项、接办时间、办理要求、完成时限。全体党员干部应如实填写《工作日志》，对工作内容和进展情况详实记录。督察办公室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抽查，并将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九）对重要事项的办理情况，具体经办人要履行相关文书手续，相关资料要及时归档，保留办事痕迹。

四、有关要求

（一）督查办公室要建立监督平台，常态化受理庸懒散浮拖问题举报，开展不定期的督查暗访，执纪监督，问责处理。

（二）党政办公室要建立工作催办机制，尤其对党委会议、党委专题会议、院长办公会议、院长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事项落实进展情况要每月末通报进度。

（三）把“四个当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部门和教学单位目标绩效考核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中层及以上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眉职党〔2015〕12号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 监督规定》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中层部门、教学单位、院工会办、院团委：

2015年1月28日党委会审议通过了《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作风建设约法十则》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5年2月2日



附件 1

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

根据《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中共眉山市委关于认真贯彻“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眉委发〔2014〕17号）和上级有关党管干部、从严管理干部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政治纪律（6个决不允许）。决不允许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省委、市委和学院党委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决不允许对中央、省委、市委和学院党委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决不允许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六个坚持”和学院党委“十五条规定”；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二、严格遵守组织纪律（3个不准）。凡需集体研究决策的事项，不准违反《党委会议事规则》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搞个人专断，或者个人、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不准凌驾于组织之上，擅自改变或拒不执行党委、行政的决定或决议；不准拒不执行或变通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或决议。

三、严格遵守干部人事纪律（6个不准）。不准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或私利；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不准在干部考察或违纪案件调查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泄露秘密；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不准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获取荣誉、职称、学历等利益。

四、严格遵守财经纪律（8个不准）。不准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负担

的费用或者骗取套取、截留抵扣、虚报冒领公款和专项资金；不准违规收费、开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不准在招投标、或在对外洽谈、签订、履行经济合同、工程合同、财产租赁合同、经济承包合同等活动中损害学院及师生的合法利益；不准在经济往来中收取、侵吞、索取商业回扣；不准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学习、培训的费用；不准将办公设备、教学设备和其他公用物品占为己有或者化公为私；不准违反规定在学院所属单位领取津贴、补贴、奖金；不准用公款购买土特产、烟、酒、茶、食品、礼品、纪念品和报销洗浴、美容美发、娱乐等票据。

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6个不准）。不准在上班时间打牌或利用网络资源聊天、看电影（电视剧）、打游戏、炒股票、购物或做与工作、学习无关的事情；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或者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或者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取酬，或者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准欺上瞒下、不弄虚作假；不准违反规定越权干预学院基建（修缮）工程招投标、物资设备采购、资金借贷、重大项目投资等经济活动，校办产业、后勤服务等经营管理活动，招生录取、职称评聘、科研项目评审及其他评先选优等工作；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或者利用掌握的工作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以课题研究、项目评审、专家咨询等名义违规收取报酬。

六、严格遵守公务活动纪律（7个不准）。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及娱乐活动等；不准收受学院所属单位、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准违反规定使用公务车；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不准在出差、开会、学习、培训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中私自绕道往返或者超过规定停留时间；不准超过规定标准报销交通费、住宿费和补助费；不准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

七、严格遵守保密纪律（2个不准）。不准泄露国家秘密；不准泄露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干部人事动议事项、暂不宜公开的事项、信访举报内容、案件查办情况和其他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涉密事项。

八、严格遵守个人事项报告制度（1个不准）。凡涉及个人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如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操办婚、丧、嫁、娶、乔迁、履新、出国、庆生、升学、开业庆典等），不准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

九、严格遵守社会主义道德（3个不准）。不准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不准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占用公共资源，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事项，或者借机敛财；不准组织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其他公序良俗的活动。

附件2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作风建设约法十则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的第一岗位是管理、协调、监督，第一要务是推动学院发展，第一标准是模范带头，第一要求是求真务实。为此，党委班子成员共同制定并遵守《作风建设约法十则》，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一、坚持模范带头。自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用心谋事、用心干事、用心成事；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自觉维护大局，不说不利于团结的话，不做不利于团结的事；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出差、开会、培训等按有关规定履行报备和请销假手续；带头遵守会议或活动纪律，出席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时不中途离场处理非紧急业务；坚持过双重组织生活会。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守《党委会议事规则》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服从党委集体决策，服从院长行政指挥；认真落实会议决议或决定；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把分管工作放到学院整体工作中去思考、谋划和组织实施；加强沟通和协作。

三、加强政治理论修养。参加党委中心组、专题报告等学习教育活动，

自觉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现代大学治理知识和业务，研究和把握高等教育规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每年撰写研究报告或学习心得2篇以上，带头完成教学科研任务；承担党课、形势政策课、干部培训等教学任务，面向师生做专题学术报告。

四、坚持求真务实作风。以自己的投入带动中层干部的投入，以自己的奉献带动党员干部的奉献，以自己的主动作为带动教职工的主动作为；每周至少安排1天深入到分管部门、教学单位了解情况，研究工作，同师生员工谈心交流。

五、勇于承担领导责任。按职责权限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敢于担当；坚持“一岗双责”，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业务监管工作的主体责任；分管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在第一时间到达第一现场处置；积极参与值班和信访接待工作，直面矛盾和问题，妥善解决问题，有效化解矛盾。

六、强化效能建设。及时掌握分管部门（教学单位）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分管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开展批评教育，坚决杜绝错位、越位和缺位现象；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着力提高工作效益、效率和质量；推进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七、严守工作制度和程序。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坚持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处理财务管理、招生录取、项目建设、干部任免、人事管理等重大工作业务时坚持原则，遵守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八、坚持正确的思想政治工作导向。把“管人、管事、管思想、管作风”四者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同党委成员、中层干部和工作人员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和掌握分管干部和工作人员的精神状态和工作状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九、坚持走群众路线。紧密追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信息，围绕学院建设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调研论证，提出解决举措；定期召开分管工作座谈会，主动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置侵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听取和尊重师生员工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十、坚持创新性开展工作。牢固树立“主动作为求发展”的理念，尽

个人所能为学院拓展发展空间；立足现实基础，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推进工作中创造条件，反对消极埋怨情绪和“等、靠、要”思想；分管工作有突破、特色或亮点。

附件3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思想政治建设，规范民主生活会的组织程序和要求，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实现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效解决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等问题，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根据中央、省委、市委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党委民主生活会的主要内容

（一）检查贯彻执行党的高等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执行学院党委决定、决议，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检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中央“六条禁令”》、《学院进一步深化正风肃纪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作风建设约法十则》和厉行节约、强化作风建设的情况。

（三）检查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情况。

（四）检查贯彻执行《中共眉山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的情况。

（五）检查贯彻执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决定》和履行党建工作职责的情况。

（六）检查贯彻执行《中共眉山市委关于认真贯彻“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眉委发[2014]17号）、《学院加强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和遵守廉政纪律的情况。

（七）检查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严格遵守干部人事纪律的情况。

（八）检查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工作纪律和财经工作纪律的情况。

（九）省委教育工委、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安排布置的有关民主生活会内容。

（十）学院党委根据形势要求和学院自身实际情况提出的民主生活会内容。

二、党委民主生活会的议程

（一）党委书记主持学习有关文件材料，就开好民主生活会向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要求。

（二）党委书记代表党委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班子成员围绕对照检查内容讨论发言。

（三）党委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次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每位同志对照检查发言后，其他班子成员逐一对其开展批评，发言的同志在听取班子成员的批评意见后表态。

（四）省委教育工委、市纪委、市委组织部莅会同志讲话。

（五）党委书记作总结讲话。

三、党委民主生活会的程序与方法

（一）会前

1. 认真、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征求中层及以上干部意见面要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征求各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意见面要达到百分之百。

2. 将征求到的意见经过认真分析和梳理，及时向党委书记反馈。经党委书记审定后，向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集中反馈。反馈意见要实事求是，客

观公正。对个别领导干部个人不宜公开的意见，可个别反馈。

3. 学院党委书记要主动与每个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每个成员的思想、工作情况做出适当评价，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问题；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和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之间要积极开展谈心交流活动，把问题谈开谈实，把思想谈深谈通，消除隔阂、形成共识，为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打下基础。

4. 学院党委书记根据征求到的意见，结合实际问题，确定党委民主生活会的中心议题和主要内容。

5. 中心议题确定后，要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领导班子成员。每位成员要围绕中心议题，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要分析原因，找出症结。要围绕存在的问题准备好个人自我批评书面材料和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批评意见书面提纲（组织部收集汇总）。自我批评材料和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批评意见要客观公正，要“见人、见事、见思想”。

6. 召开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拟召开时间报告省委教育工委、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届时邀请省委教育工委、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有关领导莅会指导。

7. 组织部要准备好相关学习材料，必要时连同领导班子成员个人书面发言提纲、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批评意见提纲一并印发与会人员。

（二）会中

1. 党委书记主持学习有关文件材料，就开好民主生活会向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要求，讲明开好民主生活会的目的意义。

2.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既做到认真开展自我批评，又实事求是地开展批评，从思想上解决存在的根本问题。

3. 真实、准确地做好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不能随意增删、更改，重要内容不得遗漏。

（三）会后

1. 民主生活会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群

众和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批评意见，抓住核心要害问题，逐条逐项制定明确具体的整改方案（包括主要问题和不足、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对群众和党委民主生活会提出的属于党委领导班子的突出问题，由组织部牵头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主要问题和不足、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

2. 组织部将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整改方案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以巩固民主生活会的成果。

3.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会议传达、会议纪要等方式在全体党员干部、教职工范围内通报情况。通报的主要内容包括对群众正确意见的认识、对突出问题的整改措施、对一时难以解决问题的说明等。

4. 对有关民主生活会会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将会议记录、发言提纲、整改方案、整改措施等按要求整理后分别上报省委教育工委、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四、党委民主生活会注意事项

（一）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二）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党委书记主持审定民主生活会主题，听取民主生活会准备情况汇报，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三）由分管党务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牵头，纪委书记协助，组织部负责，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处、党政办公室配合，办理会务事项。

（四）中层正职干部列席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必要时可邀请离退休党员干部、教师代表列席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眉职党〔2015〕18号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加强校风建设的八条措施

各党总支、中层部门、教学单位、院工会办、院团委：

为弘扬“求实创新，和谐发展”的校风，推进示范建设，开创学院工作新局面，根据党委会议定的原则，就进一步加强校风建设提出八条措施：

一、聚焦“创新”抓管理。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提振精气神，弘扬正能量。信心在勇气就在，努力在成功就在。挺直脊梁，树立信心，困难面前不低头，重压之下不弯腰。只为成功想办法，不为失败找借口。举重若轻，知难而进；弱而不卑，自强不息。依法依规，务实从简；问题导向，重在落实；少画“效果图”，多出“施工图”。简政放权，重心下移，“系部”承接。突出教学单位在示范建设中的“主要阵地、主体责任、主攻力量”等“三主”地位。构筑主阵地，强化主责任，充实主力量。学院创设环境，“系部”培养人才，处室搞好服务。由院长牵头负责，党政办为承办主体，相关职能处室、各教学单位密切配合抓落实。

二、聚焦“和谐”抓队伍。队伍团结和谐，事业才能持续发展。队伍之基在教师，教师是立校之本，兴教之源。办学治校必须充分信任并依靠

教师队伍。教师是同一战壕的战友，多一个战友多一分胜算；教师是相互理解支持的朋友，多一个朋友多一条路。强将手下无弱兵，没有“不行”的教师，校长的职责就是扶弱变强，治庸提能，培养名师。抓队伍建设，要信任而不放任，严格而不苛刻，恳请而不乞求；从严要求与从实关爱相结合，表扬激励与查处惩戒相结合；教育引导转观念，督管督教转作风，培训提高强能力，依纪依规保待遇。完善激励机制，让吃苦的人吃香，让实干的人实惠，让有为的人有位，绝不让实干流汗的人伤心流泪。由分管人事的院领导牵头负责，人事处为承办主体，相关职能处室、各教学单位密切配合抓落实。

三、聚焦“当天”抓作风。为官当有为，为官必须为。管理人员务必践行“为民、务实、清廉”的作风。按照“三严三实”要求，落实“四个当天”制度。做人做事做学问，抓细抓常抓落实。既挂帅又出征，不当原则领导。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用行动诠释服务，拿实绩证明能力。加强督促检查，聚焦“当天”，重点查处纠正：庸、懒、散、浮、拖、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作风问题。由院纪委书记牵头负责，纪检监察审计处为承办主体，相关职能处室、各教学单位密切配合抓落实。

四、聚焦“讲台”抓教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是法定职责。法定职责必须为，认真为。教师务必践行“厚德博学，爱生敬业”的教风；遵循“四个立足”搞科研，服从安排搞服务的履职要求。站好三尺讲台，全面履职尽责；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坚持依法执教，守住师德底线。根据教育教学、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定，加强教学常规管理，聚焦“讲台”（含实验、实训场所），重点查处纠正：上课迟到早退、课堂纪律松弛、授课敷衍应付、课堂言行失范等有损教风行为。由分管教育教学的院领导牵头负责，教务处为承办主体，相关职能处室、各教学单位密切配合抓落实。

五、聚焦“课堂”抓学风。学生是玉，“琢玉成器”须用心。学生务必铭记“诚信自强，笃学精业”之校训，自觉践行“乐学上进，善用擅技”之学风。加强课堂组织教学，严肃课堂纪律。加强学生常规管理，聚焦“课堂”（含实习、实训、自习场所），重点查处纠正：迟到早退加溜号、精神萎靡打瞌睡、百无聊赖玩手机、交头接耳开小差等有损学风行为。全校

统一自习课时间，值班人员加强巡查。在晚自习时段，重点查处纠正：擅出校门游玩、校内闲逛闲聊、网吧打游戏、经营场所吃喝等违纪行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牵头负责，学工部为承办主体，相关职能处室、各教学单位密切配合抓落实。

六、聚焦“真实”抓兼课。占其岗位，享其待遇，必履其职责。“双肩挑”人员到“系部”兼课必须做到：帮忙不添乱，严禁随意调课；履职不分钱，不挤占专任教师绩效奖金；真实不虚假，严禁“挂牌不营业”。由分管人事的院领导牵头负责，人事处为承办主体，相关职能处室、各教学单位密切配合抓落实。

七、聚焦“主业”抓兼职。岗位是稀缺资源，理应珍惜。占其岗，练其技，守其规，履其职，受其禄。履行院内岗位职责是“主业”，在全面履职尽责，保质保量完成“主业”的前提下方可在外兼职兼薪。聚焦“主业”，重点查处纠正：方位不辨，角色不分，“主副”倒置；推诿“主业”，拖欠“主业”，敷衍“主业”；排“人情课”腾时段，随意调课换时段在外兼职兼薪；弄虚作假“套取”休假或拒不服从安排等不当行为。由院纪委书记牵头负责，纪检监察审计处为承办主体，相关职能处室、各教学单位密切配合抓落实。

八、聚焦“求实”抓执行。行动胜过纲领，执行回应“杂议”。攻坚克难正校风，保持定力推发展。推进校风建设，务必作风、教风、学风，“三风”联动，立体推进，久久为功。一岗双责，领导带头，上下联动，“捆绑”推进。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从严执纪，奖惩逗硬。宽严适度，刚柔相济。违纪违规必处理，方式方法可灵活，能用“剪刀”解决的问题不用“牛刀”。作风、教风转变情况纳入教职工个人及所在职能处室或教学单位绩效考核体系。违纪违规行为频发的，将“捆绑”扣减当事人及所在职能处室或教学单位及其领导的绩效考核分值。由院长牵头负责，分管绩效考核的院领导协助，纪检监察审计处为承办主体，相关职能处室、各教学单位密切配合抓落实。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3月6日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眉职党〔2015〕69

签发人：王元珑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等六张清单的通知

各党委委员、纪委委员、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党总支、工会、团委：

为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增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认真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现将《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等六张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清单，逐条逐项抓落实，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院的督查和明查暗访。

根据市委市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关于对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督查的通知》（眉委责办[2015]1

号)要求,分别建立党委主体责任台账、党委主要负责人个人台账、党委班子成员个人台账、纪委监督责任台账、纪委书记个人台账、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个人台账,实行照单履职,对单销号,纪实管理,全程记录落实责任清单所列工作推进情况,从今年9月1日起,请各主体责任领导人员、各责任主体部门于每季度末月23日前将台账(表)、相应的工作文件和佐证材料提供给纪检监察室,经汇总后报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备查,并作为“一案双查”和执纪追责的主要依据。

特此通知。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8月31日

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党委集体责任)

项目	责任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统筹 谋划部 署	1. 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与党建其他工作和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党政办公室	组织人事部 纪检监察室
	2. 每年初，根据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省教育工委、省教育纪工委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举措，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职责、任务分工，并按计划推动落实。	纪检监察室	党政办公室
	3. 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和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纪检监察室	党政办公室
	4. 每年 10 月底，分析总结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通过校园网向社会公开；每年 12 月底前向上级主管部门专题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纪检监察室	党政办公室
二、健全 工作机 制	5.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变动后及时调整充实。完善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明确职责任务。	党政办公室	纪检监察室
	6. 督促各党总支、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省教育工委、院党委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各党总支、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各项工作。	党政办公室	组织人事部 纪检监察室
	7. 每年 1 月底前，组织对各党总支、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上一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进行通报表扬。	纪检监察室	组织人事部 党政办公室
	8. 每年 3 月底前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把主体责任落实到各分管院领导、党总支、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严格责任追究。	纪检监察室	组织人事部 党政办公室
三、强化 宣传教	9. 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纳入学院党委宣传教育工作总体部署和年度安排，整合各类宣传平台资源，拓展新媒体传播手段，形成全媒体、大宣教格局。	宣传统战部	纪检监察室

育	10. 每年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作为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学院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列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部署，融入干部培养、选拔、管理、使用各环节。	宣传统战部 组织人事部	
	11. 创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机制，大力开展岗位风险教育和廉政教育，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廉政警示教育。	纪检监察室	宣传统战部
	12. 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组织人事部	纪检监察室
四、深化作风建设	13.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省教育工委九项规定、市委六个坚持等规定精神，巩固和扩大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防止“四风”问题复发和反弹。	党政办公室	纪检监察室 组织人事部
	14.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每年宣传一批先进典型，培育崇廉尚洁的主流价值观念，坚决抵制“找关系”、“开后门”等庸俗思想。	宣传统战部	纪检监察室
	15. 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改进文风会风、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管理、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公务卡使用管理、资源节约、国有资产租赁、工程项目招投标等方面的制度，明确细化相关标准。	党政办公室	财务资产处 后勤服务处
	16. 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省教育工委九项规定、市委六个坚持等规定精神及正风肃纪工作纳入学院党委年度重点督查内容，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综合性监督检查。	党政办公室	纪检监察室
五、选好用好干部	17. 坚持“三公开、五优先”选任干部导向，公开选拔职位、公开任职条件、公开选任程序，优先选拔在急难险重岗位、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和服务、党建工作、主动作为创一流中实绩突出的干部，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透明度。	组织人事部	
五、选好用好干部	18. 坚持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组织人事部	
	19. 完善拟提拔干部任职前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制度，建立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完善选人用人全程监督措施。	组织人事部	纪检监察室
	20. 深入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档案造假等问题。	组织人事部	纪检监察室
	21. 加强选人用人检查，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和干部“带病提拔”等问题倒查机制，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组织人事部	纪检监察室
六、维护	22. 畅通师生员工诉求渠道，坚持领导干部接访、下访、联系基层和群众制度，学院领导干部每周 1 次	信访办公室	组织人事部

群众权益	接待师生员工来访。落实师生员工来访当天办理制度、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解决师生员工合理诉求机制。		学生处 工会办公室
	23. 实行“期首排查、期末通报、期期清仓”，集中梳理一批信访积案，限时化解。	信访办公室	
	24. 完善“四支队伍”协调运行机制，健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制度机制，常态化开展各种便利师生员工、惠及师生员工的服务。	组织人事部	各党支部 各职能部门 各教学单位
	25. 加强纠风治乱工作，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行为，严肃查处发生在师生员工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纪检监察室	党政办公室
七、加强 监督制约	26. 加强党内监督工作的领导，强化对领导班子成员和下一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落实好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重要工作制度。	纪检监察室	组织人事部 党政办公室
	27. 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突出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预防腐败工作。	纪检监察室	党政办公室
	28. 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全过程纪实、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和落实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配套制度。	党政办公室	纪检监察室 组织人事部
	29. 健全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解决干部监督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对重点部门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力度。	组织人事部	纪检监察室
	30. 建立并严格实施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不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党政办公室	纪检监察室
	31. 加强关键岗位干部交流，对在管人、管钱、管物、管项目及实施项目等同一职位上任职满 3 年的干部，有计划地轮岗交流，满 5 或 6 年（两届）必须交流。	组织人事部	纪检监察室
八、坚决 惩治腐败	32. 领导和支持执纪监督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党政办公室	
	33. 全力支持和保障纪委办案，加大腐败案件查办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严惩腐败高压态势。	纪检监察室	
	34. 支持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积极推动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纪检监察室	

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党委书记责任)

项 目	责 任 内 容
一、履行 领导责 任	1. 对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每年 3 月底前与责任对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2. 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3. 领导和支持纪委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中心任务，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亲自 组织推 动	4.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及时研究和部署重要工作任务，分解落实责任。
	5. 加强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指导，亲自参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检查考核，督促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落实。
	6. 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年终总结报告等具体责任行为提出审阅意见并签字。
三、加强 日常监 管	7. 定期接待师生员工来信来访，认真处理解决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
	8. 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和各党总支、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确保抓好班子、带好队伍。
	9. 加强对班子其他成员和各党总支、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监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教育。加强责任对象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每年带头讲授廉政党课，与责任对象廉政谈话每年不少于 1 次。
四、保持 清正廉 洁	10.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校风建设、师生员工满意度测评和平时掌握的情况，适时约谈各党总支、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
	11.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遵守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组织和师生员工监督。
	12. 每年底，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和廉洁从政情况等方面内容撰写述廉报告，亲笔署名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党委副书记、院长, 党委专职副书记、党委委员责任)

项目	责任内容
一、落实 分管职责	1. 协助学院党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每年 3 月底前与责任对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2. 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 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 发现分管范围内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时及时报告, 组织或支持纪检、监察、审计机构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4. 每年度向党委书记、院长汇报本人或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2 次以上, 并同时向纪委书记通报。每年度在管辖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强调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要求 2 次以上。
二、加强 工作指导	5. 指导分管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举措, 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对分管部门、单位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管理督促, 堵塞漏洞, 避免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6.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的中层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严格遵守《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建设规定》(眉职院党[2010]62 号)及《个人廉政承诺书》。
	7. 每周一次接待师生员工来信来访, 对分管范围内师生员工反映突出的问题及时批办, 并督促解决。
	8. 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廉政风险防控、年终总结等具体责任行为提出审阅意见并签字。
三、注重 日常监管	9. 加强对分管部门、单位和联系教学单位的党员干部进行经常性教育提醒。同分管部门、单位的中层干部及其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廉政谈话每年不少于 1 次。加强对分管部门、单位和联系教学单位的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10. 定期不定期对分管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
	11.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落实“四个当天”、整治“庸懒散浮拖”、正风肃纪等制度, 推进依法规范用权。
四、保持 清正廉洁	12. 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作风建设约法十则》、《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的规定》等, 以身作则, 管好自己, 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自觉接受组织和师生员工监督。
	13. 每年底, 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和廉洁从政情况等方面内容撰写述廉报告, 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

(纪委集体责任)

项目	责任内容
一、组织协调	1. 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年初，协助学院党委草拟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领导、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3月底前，协助学院党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象签定责任书。平时，协助学院党委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落实惩防体系建设任务。年终，协助党委对各党总支、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及时向党委、省教育纪工委和市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重大工作情况。
	2. 履行学院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责，提出工作计划，分解任务、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和通报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学院党委、省教育纪工委和市纪委报告反腐败重大工作情况。
二、纪律监督	3.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每年6月和12月分别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学院党委会议、党委专题会议、院长办公会议、院长专题会议等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4.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5. 协助学院党委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
	6. 定期听取各党总支、职能部门、教学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廉洁自律情况汇报。
	7. 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8. 每年底安排3—6名党总支、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负责人向学院纪委会议（扩大）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报告，并接受纪委委员现场询问和民主测评。	

三、作风督查	9. 持续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六个坚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0. 加强正风肃纪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11. 持之以恒坚持《加强校风建设的八条措施》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案件。
四、纪律审查	12. 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以及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13. 严格审查和处置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行为，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师生员工身边的腐败案件。
	14. 落实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按照《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案件线索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重视问题线索管理。实行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根据性质、范围、涉及人员向相应层级报告制度。
	15. 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严重腐败的部门、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16. 严肃查办案件工作纪律，对办案过程中不认真履职，出现瞒报漏报，有案不查、徇私包庇，违反保密纪律、失密泄密等违纪行为的，严格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责任。
五、警示教育	17. 经常对党员开展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
	18. 建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长效机制，开展新任中层及以上干部、案发部门、单位干部和重点岗位工作人员集中警示教育。
	19. 对领导干部作风、纪律方面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诫勉谈话。
	20. 对纪检监察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纪委书记责任)

项目	责任内容
一、统筹协调	1. 及时传达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纪工委、市委和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抓好责任分解、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2. 牵头抓好事关全局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和重大案件查办工作。
	3. 及时向省教育纪工委、市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情况。
二、日常监督	4. 通过参加学院党委重要工作、会议、活动等，对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
	5. 定期约谈各党总支、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听取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汇报，收集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
	6. 定期约谈学院纪委其他委员、党总支、党支部纪检委员和纪检监察室有关工作人员，听取责任落实情况汇报，收集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教育警示	7. 协助学院党委组织开展对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8. 对党员领导干部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
四、自身建设	9. 抓好学院纪委班子和队伍建设，对纪检监察干部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10. 落实“三严三实”要求，践行“六项承诺”，自觉接受组织和师生员工的监督。

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纪委委员责任)

项目	责任内容
一、落实分管职责	1. 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工作敢于决策、敢于负责，做到重要工作具体研究、重点环节具体部署、重大问题具体协调解决。
	2. 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教风、学风和作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教育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将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同本部门（单位）的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3. 坚持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上报。
	4. 每年度向分管领导汇报本人或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 次以上，并同时向纪委书记报告。每年度在本部门（教学单位）强调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要求 2 次以上。
二、加强督促检查	5. 根据工作分工，对纪律执行、作风改进、案件查办、警示教育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加强对分管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管理督促，堵塞漏洞，避免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三、加强队伍管理	7. 加强对本部门（单位）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教育提醒，从严要求、从严管理，模范遵守党的各项纪律，自觉接受组织和师生员工监督。
	8. 督促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参加各级各类廉政教育活动。每年度同管辖的责任对象进行廉政谈话或警示谈话 4 人次以上。
	9. 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落实转变工作作风、正风肃纪、整治“庸懒散浮拖”、“四个当天制度”等的监督检查。
四、保持清正廉洁	10. 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建设规定》、《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的规定》等，以身作则，管好自己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师生员工监督。
	11. 每年底，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和廉洁从政情况等方面内容撰写述廉报告，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谈心谈制度

（眉职党〔2015〕85号。2015年11月19日）

为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及时掌握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密切联系群众，加强沟通理解，调动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增强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谈心谈话对象

中层以上干部、八级职员及需要交谈的党员、教师。

二、谈心谈话内容

干部谈心谈话的内容可根据不同对象，不同情况而定，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了解谈话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学习及家庭等方面的情况。
2. 肯定谈话对象的基本成绩，指出谈话对象的缺点和存在问题。
3. 对谈话对象提出希望、要求和努力方向。
4. 听取谈话对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5. 其他认为必须谈话的事项。

三、谈心谈话方法

谈心谈话采用集体谈心谈话与个别谈心谈话、集中谈心谈话与分批谈心谈话相结合的方法。

四、谈心谈话要求

1. 坚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以真挚诚恳的态度，注重谈话的思想性和原则性，讲究谈话艺术，耐心细致地与谈话对象进行交谈，增强谈话的针对性，努力提高谈话效果。

2. 做到“四个相结合”。谈心谈话要与做好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与干部工作运行情况相结合；与解决干部队伍的实际问题相结合；与抓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通过谈心谈话沟通思想，加深了解，增进感情，促进工作。

3. 做到“五个及时谈”。当师生对班子成员和干部个人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洁自律等方面有反映时要及时谈；干部之间、班子内部之间出现不团结苗头时要及时谈；干部个人在工作、生活中遇到困难和挫折时要及时谈；干部调任、转任、提任、降职、轮岗、退休、重大奖励、处分以及考核、考察、民主评议时要及时谈；谈心谈话中，谈话对象要实事求是地汇报思想，反映情况，说明问题，对自己存在的问题，要虚心接受，认真反思，搞好整改。如果谈心谈话中牵涉出重要问题，负责谈心谈话的同志要及时向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汇报。

4. 谈心谈话每年不少于一次，时间安排相对集中。必要时领导可以随时找干部谈心，主动了解谈话对象的思想、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干部也可以主动向领导反映情况，汇报思想。通过互相谈心，沟通思想，融洽关系，形成团结实干的良好氛围。

附：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谈心谈话记录表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谈心谈话记录表

谈话人		职务		时间		地点	
谈话对象				谈话对象职务			
谈话内容							

注：1、此表由谈话人填写，学院统一存放。

2、谈话的内容要完整记录。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眉职党〔2016〕16号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 行动计划（2015-2018）》的通知

各党总支、中层部门、教学单位、院工会办、院团委：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教育部<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进一步提升职业院校管理水平的通知》（川教函〔2015〕674号）精神，经2016年1月26日党委会审定，现将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领导机构

组长：王元珑 徐井万

副组长：刘晓琼 张献华 张望 胡洪安

成员：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负责人

二、加强学习宣传

将《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以及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纳入党委中心组和教职工政治学习的内容，利用校园广播、校内宣传展板、官方微博、微信等载体；在校园网站设立“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专栏，并邀请专家来校辅导，组织开展职业教育政策知识竞赛，在教职工中广泛宣传，营造舆论氛围，让国家有关职业院校管理政策要求入脑、入心、入行。

三、工作要求

（一）各分管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要更新管理理念，完善制度标准，创新运行机制，改进方式方法，按照《<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确定的42项工作任务的内涵要求和计划进度积极、持续、有效推进，确保学院管理水平大幅度提升。**如院级领导干部分工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分工办理，不再另外行文。**

（二）目标考核办公室和组织人事部要将工作任务完成的进度和质量纳入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和工作人员个人年度考核。

附件：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解表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3月8日

附件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内容	主要工作内涵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办学理念	1.1 发展定位：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适应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对学校发展目标、培养模式和办学特色等进行科学定位。	王元珑 徐井万 刘晓琼	党政办公室 教务处	2016 年底前完成 并持续实施
		1.2 一训三风：总结体现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职教思想、职业特质、学校特色、可传承发展的校训和校风、教风、学风；校徽、建筑、雕塑、标识等体现地域文化、学校历史和专业特色；通过板报、橱窗、走廊、校史陈列室、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平台进行传播，发挥其在学校管理中的熏陶、引领和激励作用。	胡洪安 刘晓琼	宣传统战部 学生处 教务处	2017 年底前完成 并持续实施
2	体制机制	2.1 管理体制：党组织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由行业、企业和社区成员参与的理(董)事会，发挥其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职能。	王元珑 徐井万 刘晓琼	党政办公室 组织人事部	2018 年 6 月 前完成 并持续实施
		2.2 运行机制：定期召开教代会、学代会、团代会，维护师生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和监督的权利。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等，参与专业设置及教学、科研等事务管理。按照定编、定岗、定责原则，竞聘上岗、合理流动。	胡洪安 刘晓琼 张望	工会办公室 学生处 团委 教务处 科技合作处 组织人事部	从 2016 年 2 月 开始持续实施
		2.3 规划计划：广泛调研、科学论证，通过学校法定程序制订；按年度和部门分解规划任务，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有效组织实施。	张献华	党政办公室	从 2016 年 2 月 开始持续实施
		2.4 监控评价：建立人才培养质量监控机制及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引入行业、企业及专业机构等定期对学校进行评价。	刘晓琼	教务处	从 2016 年 2 月 开始持续实施

3	章程制度	<p>3.1 学校章程: 依法制定具有学校特色的章程, 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法施教、科学发展; 以章程建设为契机, 加大行业、企业和社区等参与学校管理的力度, 不断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p>	张献华	党政办公室	2015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p>3.2 制度体系: 完善管理制度标准。以学校章程为基础, 理顺和完善教学、学生、后勤、安全、科研和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标准, 健全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 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规程, 管理制度体现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和学校特点, 形成规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p>	刘晓琼 张献华 张望 胡洪安	党政办公室 组织人事部 各部门	2018 年 6 月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p>3.3 制度实施: 内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合理, 职责明确, 部门之间团结合作、协调高效; 加强对管理制度、标准的宣传和学习, 明确落实管理制度、标准的奖惩机制; 明确制度实施主体, 明晰责任, 规范流程, 透明高效; 强化管理制度、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确保落实到位; 建立问责机制, 执行力强, 落实、反馈机制畅通。</p>	刘晓琼 张献华 张望 胡洪安	党政办公室 组织人事部 纪检监察室 各部门	从 2016 年 2 月开始持续实施
		<p>3.4 信息化手段: 制定和完善数字校园建设规划, 做好管理信息系统整体设计, 建设数据集中、系统集成应用环境; 树立“大数据”意识, 重视各类数据的记录、更新、采集和分析, 实现教育、教学、学生、后勤、安全、科研等各类数据管理的信息化和数据交换的规范化; 健全管理信息化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配套制度; 校园网功能齐全、运行流畅; 成立专门机构, 确定专职人员, 建立健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和技术支持服务体系, 保证系统数据的全面、及时、准确和安全; 强化管理人员信息化意识和应用能力培养, 提高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各类数据进行记录、更新、采集、分析, 以及诊断和改进学校管理的能力。</p>	张望	科技合作处	2017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4	队伍建设	<p>4.1 专任教师: 身心健康, 师德高尚, 教学、科研、实践能力强, 对学校的认同感、归属感、幸福感高; 专兼职教师数量、结构满足教学需要, 专任专业课教师有企业实践经历, 有专任教师在行业企业及社会组织中担任</p>	刘晓琼	组织人事部	从 2016 年 2 月开始持续实施

		职务；教师培训经费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的 5%。。			
		4.2 兼职教师： 引进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担任兼职教师，严把聘任、培训、考核关，发挥其在专业建设和课程教学中的重要作用。	刘晓琼	组织人事部	从 2016 年 2 月开始持续实施
		4.3 班主任（辅导员）： 每班配备 1 名班主任，高职按不低于 1:200 的标准配备专职辅导员；选聘、培训、考核等工作规范。	刘晓琼	组织人事部	从 2016 年 2 月开始持续实施
		4.4 管理队伍： 按照国家对职业院校管理人员的专业标准和工作要求，围绕学校发展、育人文化、课程教学、教师成长、内部管理等方面，结合学校实际和不同管理岗位特点，细化院校长、中层管理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等能力要求，引导管理人员不断提升岗位胜任力；以需求为导向，以能力要求为依据，科学制订各类管理人员培养培训方案，完成一轮管理人员全员培训；搭建学习平台，建立分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做到日常培训与专题培训相结合，在职学习与脱产进修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经验交流相结合，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敬业精神和业务能力。	刘晓琼	组织人事部	从 2016 年 2 月开始持续实施
		4.5 激励保障：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选拔聘用管理人员，拓展管理人员的发展空间和上升通道，形成有利于优秀管理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积极推进以岗位能力要求为依据的目标考核，把考核结果与干部任免、培养培训、收入分配等结合起来，强化管理人员的职业意识，激发管理人员的内在动力。	刘晓琼	组织人事部	从 2016 年 2 月开始持续实施
5	教学管理	5.1 专业设置： 开展教学标准落地活动，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制订科学制定和完善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紧密、对接度高，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	刘晓琼	教务处 教学单位	从 2016 年 2 月开始持续实施

	<p>5.2 课程教材: 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 专业标准及课程标准执行到位; 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课程开设严格执行实施性教学计划, 国家规定的必修课程开齐开足; 教材开发、选用、采购等程序规范; 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应用普遍。</p>	刘晓琼	教务处 教学单位	从 2016 年 2 月 开始持续实施
	<p>5.3 教学常规: 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合理、教学运行有序, 教学行为规范、教学方法得当, 学生学习积极主动、学习氛围浓厚; 设置专门的教学质量监控机构, 定期检查、反馈并持续改进教学质量, 注重教学效果的反馈与改进; 建立教师工作质量评价机制; 强化教学过程管理, 组织开展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检查, 杜绝课程开设与教学实施随意变动等现象; 教学档案齐全, 使用便捷。</p>	刘晓琼	教务处 教学单位	从 2016 年 2 月 开始持续实施
	<p>5.4 实习实训: 严格执行学生实习管理相关规定, 改变学生顶岗实习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岗位群不一致等现象, 强化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价, 实习时间、场所、待遇等符合国家要求; 落实实习过程管理责任制, 完善实习信息通报、实习责任保险等制度,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p>	胡洪安	学生处 教学单位	从 2016 年 2 月 开始持续实施
	<p>5.5 教学质量: 确立全面质量管理理念, 把学习者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作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标准, 强化人才培养全程的质量监控, 完善由学校、行业、企业和社会机构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 全面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学生身心健康, 职业道德良好, 人文素养高, 职业能力强, 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书”获得率高; 加强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分析, 充分发挥数据平台在质量监控中的重要作用, 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逐步提高年度报告质量和水平; 建立中职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国家中职示范(重点)学校自 2016 年起、其他中职学校自 2017 年起每年发布质量年度报告。</p>	刘晓琼	教务处 教学单位	从 2016 年 2 月 开始持续实施

6	学生管理	<p>6.1 招生管理: 严格执行招生制度, 开展诚信招生承诺活动; 加强招生政策和纪律的宣传教育, 面向社会公开承诺诚信招生、阳光招生, 规范招生简章, 学校主要领导和招生工作相关人员签订责任书, 不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 杜绝有偿招生等违规违纪行为。</p>	胡洪安	学生处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p>6.2 学籍管理: 严格执行学籍管理制度, 学籍信息核查活动。全面落实学籍电子注册和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 充分利用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加强学籍电子注册、学籍异动、学生信息变更、毕业等环节的管理; 确保学籍电子档案数据真实准确、内容齐全、更新及时、程序规范, 杜绝虚假学籍、重复注册等现象; 落实专人管理。</p>	刘晓琼	教务处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p>6.3 常规管理: 制定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范, 宣传教育到位、评价考核制度健全; 文明礼仪养成教育活动生动有效, 学生举止文明、行为规范, 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强; 校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机构健全, 活动覆盖面广, 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p>	胡洪安	学生处 系党总支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p>6.4 奖助体系: 落实学费减免、补贴政策以及国家“奖、助、勤、贷”等管理办法, 经费发放规范有序, 档案齐全。</p>	胡洪安	学生处 系党总支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p>6.5 就业创业: 配备专职职业指导教师团队, 开设职业指导课程, 多渠道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和升学服务, 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强, 就业率及就业质量高。</p>	胡洪安	学生处 教学单位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p>6.6 健康管理: 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 建立医务室、心理咨询室, 配</p>	胡洪安	公共基础部	从2016年2月

		备专兼职专业人员，为学生身心健康提供服务。		学生处	开始持续实施
		6.7 文化进校园：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工业文明，加强技术技能文化积累，开展劳模、技术能手、优秀毕业生等进学校活动，促进产业文化和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进课堂，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理想与职业精神。	胡洪安	宣传统战部 学生处 系党总支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6.8 学生自主发展： 创新德育实现形式，充分利用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入党入团、升国旗等仪式和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时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广泛组织丰富多彩的学生社团活动，深入开展学生文明礼仪教育、行为规范教育以及珍爱生命、防范风险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自信心，促进守规、节俭、整洁、环保等优良习惯的养成，提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胡洪安	学生处 团委 系党总支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7	财务管理	7.1 基础工作： 依法设置机构、配备人员；基础工作规范，技术手段先进；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严格有效。	张望	财务资产处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7.2 预算管理： 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规范有效，决算编制真实完整。	张望	财务资产处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7.3 收支管理： 依法组织收入；严格管控支出。学生资助过程控制严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张望	财务资产处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7.4 内部控制： 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学校内部控制机制，依法公开财务信息，财务风险可控；加强学生资助等专项资金的过程控制，规范会计行为，防止和杜绝虚报虚列、违规使用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张望	财务资产处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7.5 绩效评价： 增强绩效意识和财务风险防范意识，夯实会计基础工作；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有序推进绩效管理，逐步加强绩效考评结果的应用。	张望	财务资产处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8	后勤管理	8.1 资产管理： 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发展需求，科学、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执行国家物资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程序公开、公平、透明、规范；资产登记、使用、维护、维修、折旧、报废等工作手续完备、程序规范。	张望	财务资产处 后勤服务处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8.2 校园管理: 校园环境绿化、净化、美化; 教室、实训场地、餐厅、宿舍、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干净整洁; 校园禁烟、控烟措施有力。	张 望	后勤服务处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8.3 膳食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职责明确; 从业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 严把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留样关, 严把供餐卫生质量关; 膳食价格合理、管理民主; 学生用餐文明、注重节俭。	张 望	后勤服务处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9	安全管理	9.1 安全管理体系: 加强学校安全管理, 平安校园创建活动;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 落实“一岗双责”安全责任制, 水电、消防、食品、交通等领域和实习实训、大型活动、网络信息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措施到位。	胡洪安 张 望	学生处 后勤服务处 科技合作处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9.2 安全预防: 建立健全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 设备设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教育、演练、检查常态化, 及时消除隐患。	胡洪安	学生处 武装保卫部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9.3 应急处置: 各项预案齐全、科学、可行, 处置得当。	张献华	党政办	2016年底完成并持续实施
10	科研管理	10.1 教科研: 建立相关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教科研制度, 加强学术规范管理, 搭建多元化的教科研平台, 定期组织教师参与教科研活动, 经费保障到位、使用合理合规。	张 望	科技合作处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10.2 科技服务: 面向社区、行业、企业、其他教育机构开放资源, 资源利用率高; 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科技服务; 广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群体的职业教育培训, 满意度高。	张 望	科技合作处 继续教育培 训部	从2016年2月开始持续实施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眉职党〔2016〕21号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廉政风险防控责任表》的通知

各党总支、中层部门、教学单位、院工会办、院团委：

2016年3月18日党委会审定通过了《廉政风险防控责任表》，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3月30日



- 1 -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防控责任表

（2011年12月制定。2016年5月20日根据2016年第2次、第4次、第5次党委会议决定修订）

序号	廉政风险点名称	责任部门（单位）	责任中层干部	责任分管领导	风险等级
1	重要事项决策、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管理			王元珑	A
2	行政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			徐井万	A
3	党建工作管理			刘晓琼	B
4	干部人事管理			刘晓琼	A
5	分管部门（组织人事部、党总支、教务处和教学单位）重要事项管理			刘晓琼	C
6	党员干部监督管理			张献华	A
7	违纪违规案件（线索）查处管理			张献华	A
8	分管部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重要事项管理			张献华	B
9	后勤保障管理			张 望	A
10	分管部门（科技合作处、后勤服务处、继续教育培训部）重要事项管理			张 望	A

11	招生管理			胡洪安	A
12	项目招标、物资采购和工程建设管理			胡洪安	A
13	财务监督管理			胡洪安	A
14	市技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管理			胡洪安	A
15	分管部门（学生处、团委、财务资产处、基建办公室）重要事项管理			胡洪安	A
16	工会经费使用管理			彭书君	B
17	分管部门（宣传统战部、学生处、团委、工会办公室、教代会主席团）重要事项管理			胡洪安	C
18	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管理	党政办公室	邓惠明	张献华	A
19	章程和制度“废改立”及执行管理	党政办公室	邓惠明	张献华	B
20	公务接待和会务管理	党政办公室	邓惠明	张献华	A
21	公务车使用管理	党政办公室	邓惠明	张献华	A
22	印鉴使用管理	党政办公室	邓惠明	张献华	B
23	违纪违规案件（线索）查处管理	纪检监察室	唐超	张献华	A
24	行政监察管理	纪检监察室	唐超	张献华	A
25	内部审计管理	纪检监察室	唐超	张献华	B
26	干部任免和考核管理	组织人事部	谭学良	刘晓琼	A
27	人事管理	组织人事部	谭学良	刘晓琼	B

28	干部、教师培训出国(出境)及培训管理	组织人事部	谭学良	刘晓琼	A
29	党建工作管理	组织人事部	谭学良	刘晓琼	B
30	发展党员管理	组织人事部	付进平	刘晓琼	C
31	宣传和校内媒体管理	宣传统战部	(待定)	彭书君	C
32	学生学籍管理(成绩核算、升留级、转专业、毕业资格审核)	教务处	罗树明	刘晓琼	B
33	考试管理(期末考试、等级考试、单独招生考试、专升本考试)	教务处	罗树明	刘晓琼	C
34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	教务处	罗树明	刘晓琼	A
35	教材选用管理	教务处	张彬	刘晓琼	B
36	招生及其经费管理	学生处	黎维红	胡洪安	A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及发放管理	学生处	黎维红	胡洪安	B
38	学生奖惩管理	学生处	黎维红	胡洪安	C
39	学生干部的选拔管理	学生处、团委	黎维红、袁娇	胡洪安	C
40	推优入党管理	团委	袁娇	胡洪安	B
41	教科研及其经费管理	科技合作处	刘聘	张望	C
42	财务监督管理	财务资产处	卢贵礼	胡洪安	A
43	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管理	财务资产处	卢贵礼	胡洪安	A
44	物资采购管理	财务资产处	卢贵礼	胡洪安	A
45	基建工程项目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签证)	财务资产处	卢贵礼	胡洪安	A

	管理、决算管理)				
46	国有资产管理	财务资产处	卢贵礼	胡洪安	B
47	基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立项报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	财务资产处 基建办公室	卢贵礼 马明	胡洪安	A
48	维修(扩建、改建)和绿化项目管理	后勤服务处	廖明江	张望	A
49	食堂和超市管理	后勤服务处	廖明江	张望	A
50	场地和资产租赁管理	后勤服务处	廖明江	张望	A
51	外包后勤服务项目	后勤服务处	廖明江	张望	B
52	教学单位重要事项决策管理	6个教学单位	张雪艳、杨加琼 彭瑞清、杨晓勇 刘桦、余莲君	刘晓琼	B
53	学生学籍管理(成绩核算、升留级、转专业、毕业资格审核)	6个教学单位	张雪艳、杨加琼 彭瑞清、杨晓勇 刘桦、余莲君	刘晓琼	B
54	教材选用管理	6个教学单位	张雪艳、杨加琼 彭瑞清、杨晓勇 刘桦、余莲君	刘晓琼	B
55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	6个教学单位	张雪艳、杨加琼 彭瑞清、杨晓勇 刘桦、余莲君	刘晓琼	A

56	党建工作管理	7 个党总支	邓惠明、丁 盛 赵建聪、杨光辉 杜宗洪、彭 艳 陈菊仙	刘晓琼	B
57	推优入党和发展党员管理	7 个党总支	邓惠明、丁 盛 赵建聪、杨光辉 杜宗洪、彭 艳 陈菊仙	刘晓琼	C
58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及发放管理	6 个教学单位	丁 盛、赵建聪 杨光辉、杜宗洪 彭 艳、陈菊仙	胡洪安	B
59	学生奖惩管理	6 个教学单位	张雪艳、杨加琼 彭瑞清、杨晓勇 刘 桦、余莲君	胡洪安	C
60	成教招生及招生经费管理	继续教育培训部	黄文清	张 望	A
61	职业技能鉴定管理	继续教育培训部	黄文清	张 望	B